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1.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地位与市场空间.....	4
2.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经营资质.....	35
3.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48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重大资产变化.....	65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86
6.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100
7.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土地.....	123
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行政处罚.....	137
9.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安全生产.....	141
10.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子公司.....	145
11.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第三方回款.....	159
12.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1：关于资金归集.....	163
13.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股权激励.....	166
1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3.4：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17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2023]第 00985 号

致：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顺控股”“发行人”“公司”）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蒋敏、李军、吕光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安顺控股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了天律意[2023]第 00238 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2023]第 00242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2023]第 0041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安顺控股出具《关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简称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安顺控股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顺控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安顺控股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安顺控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安顺控股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顺控股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顺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行业地位与市场空间

根据申报材料：（1）我国的城市燃气企业主要分为大型综合燃气企业和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其中大型综合燃气企业包括中国燃气、华润燃气、深圳燃气和重庆燃气等；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包括美能能源、蓝天燃气、洪通燃气和安顺控股等；（2）公司销售区域主要为溧阳市，报告期各期溧阳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请发行人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在覆盖区域、管网数量及长度、用户规模、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在此基础上充分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行业代表性特征及竞争劣势。

请发行人说明：（1）不同区域的天然气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依赖区域优势，是否面临未来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2）结合报告期内向其他区域拓展情况、不同销售区域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特许经营权壁垒及区域性自然垄断壁垒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具有向其他区域拓展的能力及可行性，并针对性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与主要竞争对手在覆盖区域、管网数量及长度、用户规模、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在此基础上充分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行业代表性特征及竞争劣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四）行业内主要企业”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行业代表性特征等内容，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城市燃气企业按企业性质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国资燃气企业，包括大型国有企业旗下的燃气板块以及历史承袭下来在当地拥有燃气专营权的地方国有燃气企业，以深圳燃气、佛燃能源、成都燃气等为代表；另一类是民营燃气企业，以新奥股份、美能能源、东方环宇、德龙汇能等为代表。公司与证监会行业分类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上市燃气企业在覆盖区域、管网数量及长度、用户规模、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 国资燃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品牌知名度
1	深圳燃气 (601139)	截至2022年末,深圳燃气在全国范围经营57个城市(区)管道燃气项目。	截至2022年末,深圳燃气运营管线22,000公里。	截至2022年末,居民用户:600多万户 工商用户:4.39万户	2022年,深圳燃气实现天然气销售44.24亿立方米。	2022年,深圳燃气实现营业收入300.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6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40亿元。	1.21% (截至2022年)	深圳燃气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为中国影响力品牌,被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企业”;荣获2018-2020年度广东省安全生产先进工作先进集体;2020深圳500强企业。
2	佛燃能源 (002911)	截至2022年末,佛燃能源合计拥有13个区域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分别为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南雄市(不含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肇庆市高要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内规划区域、恩平市(沙湖镇和横陂镇除外)、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城	截至2019年末,佛燃能源在佛山市辖区内及其他业务区域内已建成的城市燃气管道包括高压管网、次高压管网及市政管网长度合计近2,600公里。	居民用户:180多万户 工商用户:6,500余户	2022年,佛燃能源实现天然气供应量43.08亿立方米。	2022年,佛燃能源实现营业收入189.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86亿元。	1.18% (截至2022年)	佛燃能源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英国燃气专业学会(IGEM)单位会员、广东省燃气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油气商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国城市燃气氢能发展创新联

序号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品牌知名度
		区除外)、肇庆市广宁县古水太和工业园区、湖南省浏阳市东南片区、梅州市大埔县大麻镇。						盟理事长单位。佛燃能源荣获“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能源(集团)500强”、“广东企业500强”、“广东服务业企业100强”等荣誉以及连续9年上榜佛山口碑榜“公共服务最佳口碑单位”。
3	新天绿能(600956)	截至2022年末,新天绿能拥有32个城市燃气项目。	截至2022年末,新天绿能累计运营管道8,347.23公里,其中长输管道1,260.67公里,城市燃气管道7,086.56公里	截至2022年末,各类用户55.90万户。	2022年,新天绿能总输气量为45.01亿立方米。	2022年度,新天绿能实现营业收入185.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63亿元。	1.23% (截至2022年)	新天绿能是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
4	国新能源(600617)	截至2022年末,国新能源城市燃气业务拥有山西省内天然气管网特许经营权。	截至2022年末,国新能源拥有连接国家级气源的省级天然气管网5,000余公里,累计建设中高压管线约2,850公里,低压管线约	未披露	2022年,国新能源销售天然气及煤层气50.39亿立方米。	2022年度,国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154.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 (截至2022年)	国新能源系山西省属燃气旗舰劲旅华新燃气集团旗下核心上市公司,目前是山西省内最大的天然气管网运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品牌知名度
			4,400 公里，覆盖8市21县区。			23.00亿元。		
5	重庆燃气 (600917)	截至2022年度，重庆燃气的经营区域覆盖重庆市26个行政区县（重庆市共38个行政区县）、两江新区、高新区及1个市外区县（湖南省保靖县）。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重庆燃气销气量为34.72亿立方米。	2022年度，重庆燃气营业收入87.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6亿元。	0.95% (截至2022年)	重庆燃气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和国家管网公司首批托运商。
6	陕天然气 (002267)	2022年度，陕天然气的经营区域覆盖全省11个市（区）。	截至2022年末，陕天然气已建成天然气长输管网4,030公里，建成中压及以上城市燃气管网里程超过2,300公里。	截至2022年，各类用户超过68万户	2022年，陕天然气输气量为72.55亿立方米。	2022年度，陕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85.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25亿元。	1.98% (截至2022年)	陕天然气是陕西省内最优质的燃气资产持有者和最主要的燃气供应商，是国内管网里程最长、输气规模最大、市场覆盖最广的省属天然气公司。
7	南京公用 (000421)	2022年，南京公用子公司南京港华拥有南京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南京公用实现天然气销售量为8.04亿立方米。	2022年度，南京公用实现营业收入71.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4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4亿元。	0.22% (截至2022年)	南京公用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形象。
8	贵州燃气 (600903)	截至2022年，贵州燃气在贵州省内37个	截至2022年，贵州燃气在贵州	未披露	2022年，贵州燃气实现天然气销售	2022年，贵州燃气实现营业收入	0.43% (截至	贵州燃气是贵州省综合能源

序号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品牌知名度
		特定区域及1个省外特定区域取得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覆盖贵州省主要城市、核心经济区和主要工业园。	省内已建成4条天然气支线管道。		15.75亿立方米。	61.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1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0亿元。	2022年)	供应、服务龙头企业，荣获“中国能源企业500强”、“贵州企业100强”、“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贵州新时代绿色发展50强”、“贵州省低碳减排之星”。
9	皖天然气(603689)	截至2022年末，皖天然气的经营区域涵盖安徽省宿州市、广德市、和县、舒城县、庐江县、霍山县、颍上县、宁国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泾县、蚌铜产业园等特定区域。	截至2022年末，皖天然气运营的城市天然气管网长度为1,512公里。	未披露	2022年，皖天然气输售气量为30.94亿立方米。	2022年，皖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59.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8亿元。	0.84% (截至2022年)	皖天然气是安徽省内以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运营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2022年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表彰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名单。
10	成都燃气(603053)	截至2022年，成都燃气经营区域位于成都市绕城区域内、高新区部分区域、东部新区部分区域、郫都区部分区域、新都区部分区域、温江区部	截至2022年末，成都燃气运营的地下管网共计长度为11,396公里。	截至2022年，居民用户：324万户 工商用户：6万户	2022年，成都燃气全年销售气量为16.52亿立方米。	2022年，成都燃气实现营业收入48.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6亿元；经营活	0.45% (截至2022年)	成都燃气是国内大中城市中最早从事城镇燃气供应的专业公司之一。2022年，荣获成都市安全文明

序号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品牌知名度
		分区域及新津区、金堂县部分区域、龙泉驿区部分区域。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5亿元。		建设示范单位、2022成都企业100强、成都服务100强、华润集团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2022年度标杆企业等多项殊荣。
11	安彩高科 (600207)	未披露	截至2022年末，安彩高科运营的管线全长约206公里。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安彩高科实现营业收入41.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5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91亿元。	-	安彩高科属国家“七五”重点建设项目，30多年来，始终专注于高端玻璃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制造。
12	水发燃气 (60331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水发燃气实现营业收入38.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3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4亿元。	-	“水发”品牌多年积累的企业形象和社会效应给公司带来全新的发展契机，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质量处同行业领先水平，派思设备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唯一一家同时供货世界500强企业：GE、

序号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品牌知名度
								西门子、三菱、阿尔斯通、三星等国际企业的优质供应商。
13	长春燃气 (600333)	截至2022年末, 长春燃气的经营区域为长春市主城区。	未披露	截至2022年, 各类用户为 174.50 万户。	2022年, 长春燃气实现天然气销售量为 5.20 亿立方米。	2022年, 长春燃气实现营业收入 18.96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 亿元。	0.14% (截至 2022 年)	长春燃气是东北区域综合能源利用和发展的引领企业, 先后获得吉林省质量管理奖、吉林省百姓口碑最佳单位、吉林省“守合同, 重信用”AAA 级单位、吉林省消费者满意单位、长春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2) 民营燃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品牌知名度
1	新奥股份 (600803)	截至2022年末, 新奥股份拥有 254 个城市燃气项目, 地域覆盖安徽、福建、广东、广西、河北、河南、湖南、江苏、江西、辽宁、山东、浙江、上海、天津等 20 个省市及自治区。	截至2021年, 新奥股份运营的输及主干管道长度约 72,800 公里。	截至2022年末, 居民用户: 2,792 万户 工商用户: 22.45 万户	2022年, 新奥股份总销气量为 362 亿立方米。	2022年, 新奥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540.44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1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6 亿元。	10% (截至 2022 年)	新奥股份是中国规模最大的民营能源企业之一, 其清洁能源业务涵盖产业链上、中、下游。

序号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品牌知名度
2	九丰能源 (605090)	九丰能源是华南地区LNG流通市场的重要供应商。	未披露	未披露	LNG、PNG等产品销量达146.35万吨。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5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96亿元。	LNG能源物流服务30% (截至2022年)	九丰能源为我国第四大LPG进口商,华南地区第一大LPG进口商,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销售规模稳居国内前列。
3	大众公用 (600635)	截至2022年末,大众公用的经营区域覆盖上海浦西南部、江苏省南通市。	截至2022年末,上海大众燃气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6,867公里,南通大众燃气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2,900公里。	截至2022年末,各类用户249.80万户	未披露	2022年,大众公用实现营业收入57.6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7亿元。	未披露	大众公用在城市公用事业服务商中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4	百川能源 (600681)	截至2022年末,百川能源的经营区域为河北省廊坊市、张家口市、沧州市、保定市以及天津市武清区、湖北省荆州市、安徽省阜阳市、辽宁省葫芦岛市等地区。	截至2022年末,百川能源运营的高中压管网超过6,000公里	截至2022年末,居民用户:245万户	2022年,百川能源实现天然气销售13.80亿立方米。	2022年,百川能源实现营业收入50.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0亿元。	0.38% (截至2022年)	百川能源荣获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国主板上市公司十佳管理团队”、“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多次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董事会奖”等奖项。

序号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品牌知名度
5	蓝天燃气 (605368)	截至2022年末, 蓝天燃气经营区域覆盖驻马店中心规划区、正阳县、上蔡县、新蔡县、确山县、泌阳县、平舆县、遂平县、汝南县、西平县、新郑市城区、薛店镇、封丘县、延津县、原阳县、长垣县等。	截至2022年末, 蓝天燃气运营的管道长度为4,760公里。	截至2022年末, 居民用户: 91万户	2022年, 蓝天燃气天然气销售量为17.10亿立方米。	2022年, 蓝天燃气实现营业收入47.54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6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0亿元。	0.47% (截至2022年)	蓝天燃气是河南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覆盖范围较广、输气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燃气企业。在中原地区有一定的影响力。
6	胜利股份 (000407)	截至2022年末, 胜利股份的经营区域覆盖包括山东、陕西、辽宁、河北、广西、河南、浙江、江西、重庆等地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 胜利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6.45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1.34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9亿元。	未披露	胜利股份是国内最具实力的聚乙烯 (PE) 管道供应商之一, 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和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核心成员单位。
7	天壕环境 (300332)	截至2022年末, 天壕环境的经营区域为山西省原平市、兴县、保德县, 河北省霸州市津港工业园区,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等。	截至2022年末, 天壕环境运营高压管网907.91公里, 次高压管网117.47公里, 城市管网1,001.70公里。	未披露	2022年, 天壕环境实现天然气销售11.71亿立方米。	2022年, 天壕环境实现营业收入38.42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6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9亿元。	0.32% (截至2022年)	天壕环境在山西当地具有良好的品牌和资源优势。

序号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品牌知名度
8	新天然气 (603393)	截至2022年末,新天然气拥有新疆地区8个市(区、县)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分别为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高新区(一镇两乡)、五家渠市、阜康市、库车县、焉耆县、和硕县及博湖县。	截至2021年末,新天然气运营管道(包括长输管线和城市主干网管线)长度为1,066.19公里。	各类客户约59万户	2021年,新天然气实现天然气销售19.17亿立方米。	2022年,新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34.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7亿元。	0.51% (截至2022年)	新天然气是新疆燃气协会副理事长、新疆四川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2013年被列为新疆百家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是新疆主要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9	中泰股份 (300435)	截至2019年末,中泰股份的经营区域为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临邑县、庆云县以及夏津县等区县。	截至2019年末,中泰股份运营的城市燃气管网为500公里。	截至2018年末,居民用户:10多万户 工商用户:996户	2019年,中泰股份实现天然气销售7.04亿立方米。	2022年,中泰股份实现营业收入23.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8亿元。	0.23% (截至2019年)	中泰股份是德州市地区大型的城市天然气运营商,多年来通过持续耕耘,在德州市地区获得了长足发展。
10	ST升达 (002259)	截至2022年末,ST升达的经营区域涵盖陕西、山西、河北、山东等区域。	未披露	各类用户约30余万户	未披露	2022年,ST升达实现营业收入18.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6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亿元	未披露	ST升达地处西北地区液化天然气对外销售市场东大门,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11	德龙汇能	截至2022年,德龙汇能拥有5家城市燃气实体,分别为上饶燃	截至2022年末,德龙汇能运营的天然气高中低压	截至2022末,各类用户50多万户	2022年,德龙汇能实现天然气销售4.40亿立方米。	2022年,德龙汇能实现营业收入14.69亿元;归属于	0.12% (截至2022年)	德龙汇能在能源服务行业深耕18年。致力于

序号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品牌知名度
		气(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大连燃气(位于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旌能天然气(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天然气(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和阳新华川(位于湖北省黄石市), 拥有天然气门站。	及庭院燃气网约3,000余公里。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46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5亿元。		推广和提供清洁能源综合供应方案。
12	洪通燃气(605169)	截至2022年末, 洪通燃气的经营区域涵盖新疆巴州地区、哈密地区、乌昌地区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 洪通燃气实现营业收入14.35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8亿元。	未披露	洪通燃气是一家专注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天然气专业运营商。在当地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13	ST金鸿(000669)	截至2022年末, ST金鸿的经营区域主要包括衡阳市和耒阳地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 ST金鸿实现营业收入为12.59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8亿元。	未披露	ST金鸿在当地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14	东方环宇(603706)	截至2022年末, 东方环宇的经营区域为新疆昌吉市行政区	截至2022年末, 东方环宇运营的天然气输配管网	截至2017年末, 居民用户: 20.90万户 工商户用户: 510户	2022年, 东方环宇实现天然气销售1.84亿立方米。	2022年, 东方环宇实现营业收入10.57亿元; 归属于	0.05% (截至2022年)	东方环宇是一家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

序号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品牌知名度
		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城市集中供热供应经营区域为智慧能源所供热区域范围之外的伊宁市行政区域范围。	长度为1,240公里。			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1亿元。		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一体，专注于城市燃气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的公用事业综合服务商。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燃气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4年被列为新疆百家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
15	新疆火炬 (603080)	截至2022年末，新疆火炬的经营区域涵盖喀什地区喀什市、麦盖提县、岳普湖县、伽师县、疏勒县、疏附县，克州地区阿克陶县行政区域及阿图什市部分区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部分区域。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新疆火炬实现天然气销售4.07亿立方米。	2022年，新疆火炬实现营业收入8.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0亿元。	0.11% (截至2022年)	新疆火炬在新疆南疆区域内具有行业竞争优势。
16	ST浩源 (002700)	截至2022年末，ST浩源的经营区域涵盖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克州阿合奇县、喀什巴楚县。	截至2022年末，ST浩源运营的天然气长输管道148.48公里；城市高、中压市政管道428.90公里。	截至2022年末，居民用户：20多万户 工商用户：3,500余户	2022年，ST浩源实现天然气销售2.33亿立方米。	2022年，ST浩源实现营业收入5.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6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6% (截至2022年)	ST浩源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品牌和资源优势。

序号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品牌知名度
						净额1.29亿元。		
17	美能能源 (001299)	截至2022年末,美能能源的经营区域主要在陕西省韩城市、神木市、宝鸡市凤翔区。	截至2022年末,美能能源运营的中压及以上城市管网超过1,400公里。	截至2022年末,居民用户:33万余户 工商用户:4,500余户	2022年,美能能源实现天然气销售2.16亿立方米。	2022年,美能能源实现营业收入5.5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8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亿元。	0.06% (截至2022年)	美能能源是陕西省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根据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协会统计,其年供气量位居陕西省民营燃气企业的前列。在陕西省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18	凯添燃气 (831010)	截至2022年末,凯添燃气的经营区域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一县两区”(贺兰县、金凤区、兴庆区)、甘肃省武威市、贵阳市、重庆市。	截至2022年末,凯添燃气运营输气管网840余公里。	截至2022年末,各类用户14万余户	未披露	2022年,凯添燃气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5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98亿元。	未披露	凯添燃气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品牌和资源优势。
19	安顺控股	截至2022年末,安顺控股拥有6个城市燃气项目,地域涵盖三个省份,分别为江苏省溧阳市、安徽省宁国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	截至2022年末,安顺控股运营的高压管道70余公里,中压管道1,100公里。	截至2022年末,居民用户:24万户 工商用户:3,200余户	2022年,安顺控股实现天然气销售4.72亿立方米。	2022年,安顺控股实现营业收入19.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亿	0.13% (截至2022年)	安顺控股在溧阳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二十余年,在当地享有较大的知名度,多次荣获“江苏省管道燃气优质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品牌知名度
						元。		明星企业”、“常州市创建平安工作先进单位”。

注 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064 亿立方米、3,259 亿立方米、3,726 亿立方米、3,663 亿立方米，市场份额系燃气公司当年天然气销售气量除以当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天然气表观量=当年进口量-当年出口量+当年生产量。

注 2：数据来源为网上公开信息、招股说明书、年报

2、经营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¹

公司现已取得的经营区域为江苏省溧阳市、安徽省宁国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其中溧阳市、黟县，公司在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范围内独家经营，不存在其他竞争对手。宁国市拥有2家天然气运营商，南平市延平区拥有1家天然气运营商，歙县拥有1家天然气运营商，政和县拥有1家天然气运营商，与发行人在同一市（区、县）不同区域的授权范围内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是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4亿元。其主要负责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宣城至黄山干线、南陵至泾县支线，以及宁国市、泾县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天然气宣城—黄山干线管线全长约222公里，总投资10亿元，设计压力6.3MPa，设计年输气量8亿方。

（2）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5日，隶属于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HK. 02688），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主要在宁国市港口镇从事燃气管网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拥有的LNG储气站储气总量为12万立方米，场站面积13,333平方米。

（3）南平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南平安然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现有2×100m³ LNG气化站1座、LNG瓶组站3座、LNG点供站1座，建设燃气管道近200公里，各类管道燃气用户（包括居民、工业、商业用户）6万余户，服务人口数量逾18万，是南平地区主要管道燃气运营商和优质清洁能源供应商之一。

（4）歙县中燃城镇燃气有限公司

歙县中燃城镇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为中燃燃气实业成员，其主要

¹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南平安然燃气有限公司简介》

业务为居民用气、工商业用气、加气站建设及运营，CNG/LNG槽车运输等。

(5) 政和县大中燃气有限公司

政和县大中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为大中石油集团成员，其主要业务是在政和县经济开发区从事管道燃气工程项目。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从事城市燃气业务二十余年，立足于整合地方优势资源，多市场跨区域运营，打造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大型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公司目前以江苏省溧阳市为起点，向安徽省宁国市、黄山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等周边省份城市发展，整体呈现出扎根长三角，从沿海发达地区向中部高速发展地区辐射延伸的拓展脉络，以提供清洁能源为纽带，促进不同区域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人才交流。上述城市有全国经济百强县、全国著名旅游生态区，或两者兼得，工业的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对于清洁能源均有较大的需求，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超12亿元，员工359人，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13家，参股企业3家。2020年至2022年，公司年度销气量分别为32,932.61万立方米、43,620.69万立方米、47,206.37万立方米，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

公司与行业龙头，如新奥燃气、华润燃气、深圳燃气等燃气企业相比，在城市燃气项目数量、品牌影响力、综合能源业务拓展能力等方面处于劣势。但与其他民营燃气企业相比，公司的城市燃气项目数量、单位管网供气量、市场份额、经营规模等均处于平均以上水平。具体而言，公司是国内较早成立的民营燃气企业，系首批使用“西气”的用户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其运营管理体系趋于成熟化、规范化、可复制化，业已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目前经营区域已遍布华东地区3个省份，并且随着新开拓经营区域内天然气设施的逐步完善和天然气销售量的逐年增长，经济效益已初步显现。因此公司基本符合同行业燃气企业的行业代表性特征，即业务模式成熟、经营稳定、跨区域经营能力强、市场开拓能力强等。未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溧阳作为常州打造新能源之都的主战场，以动力电池为主的新能源产业持续发力，大批的上下游公司陆续入驻溧阳，工业用户的用气量需求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响应国

家新型城镇化的号召，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提高其他经营区域中心城区燃气管网覆盖率和居民天然气气化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实力和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带动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竞争劣势等内容，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2、公司竞争劣势

（1）产业链上下游开拓能力不足

目前行业内大型综合燃气企业早已围绕天然气产业链进行布局，上游向气源供应市场进军，通过入股上游供应商或投资LNG接收和加注站项目等方式，构建气源采购、接收、储运一体化的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气源采购价格的议价能力。下游拓展方向则是利用丰富的用户资源，开展燃气检测服务、民生用品服务、社区新零售等业务。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向上游市场延伸，采购成本较低的气源，分散价格波动的风险；向下则打造终端用户服务的综合平台，促进多业务协同发展。

（2）综合能源业务开发能力不足

天然气虽然是清洁能源，但也属于不可再生的化石能源。当前在我国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大背景下，行业内大型综合燃气运营商已经开始布局氢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仍以城市天然气销售为主，业务模式单一，若未来国家出台更有利于新能源产业的政策以及新能源技术出现较大突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适时开展新能源业务，由城市天然气运营商向综合能源企业迈进。

（3）规模效应尚不突出

公司目前经营区域覆盖江苏省溧阳市、安徽省宁国市、黄山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等，规模化发展持续推进。但相较于大型综合燃气

企业、地方国有燃气企业，公司在城市燃气项目拥有数量、覆盖用气人口、品牌影响力、综合能源业务拓展能力等方面处于劣势，整体规模效应尚不突出。

二、发行人说明

（一）不同区域的天然气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依赖区域优势，是否面临未来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1、不同区域的天然气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比情况，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同行业惯例

项目	2022 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溧阳市	151,305.19	84.91	26,575.96	107.84	15,848.54	132.79
宁国市	14,326.71	8.04	-1,470.18	-5.97	-2,272.36	-19.04
歙县	6,184.07	3.47	-258.06	-1.05	-666.28	-5.58
南平市	5,506.34	3.09	7.41	0.03	-334.82	-2.81
政和县	307.03	0.17	-104.38	-0.42	-345.30	-2.89
黄山市	288.45	0.16	-72.15	-0.29	-179.03	-1.50
黟县	268.94	0.15	-35.55	-0.14	-115.91	-0.97
合计	178,186.74	100.00	24,643.04	100.00	11,934.84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溧阳市	114,768.68	85.70	30,438.13	106.00	18,929.92	123.62
宁国市	9,530.80	7.12	-2,143.68	-7.47	-3,322.18	-21.70
歙县	4,607.11	3.44	239.05	0.83	265.81	1.74
南平市	4,829.10	3.61	200.31	0.70	-111.35	-0.73
政和县	190.89	0.14	-18.97	-0.07	-449.3	-2.93
黄山市	-	-	-	-	-	-
黟县	-	-	-	-	-	-

合计	133,926.57	100.00	28,714.85	100.00	15,312.90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溧阳市	79,706.07	85.73	23,162.24	93.06	13,561.46	102.09
宁国市	7,765.29	8.35	645.37	2.59	-387.21	-2.92
歙县	2,727.57	2.93	632.11	2.54	93.79	0.71
南平市	2,660.52	2.86	450.96	1.81	143.11	1.08
政和县	117.69	0.13	-	-	-127.89	-0.96
黄山市	-	-	-	-	-	-
黟县	-	-	-	-	-	-
合计	92,977.15	100.00	24,890.68	100.00	13,283.26	100.00

注：相关数据来自经营区域内各子公司，其中净利润来自各子公司单体报表，黄山市、黟县的统计数据为 2022 年 10 月-12 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溧阳市天然气销售收入的占比占天然气销售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其原因主要由发行人的发展历史、业务模式、行业特征、区域拓展情况以及区域内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组成，具体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溧阳安顺成立的契机是成功抓住了国家开展“西气东输”工程和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历史机遇，成为溧阳地区最早从事管道天然气业务的民营燃气企业。自成立以来，溧阳安顺通过自有资金铺设天然气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向终端用户供应天然气。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工业化水平的发展，用户数量不断增加、经营区域由城镇向农村及工业园区延伸。近年来，随着溧阳地区被纳入南京都市圈以及凭借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城市吸引力和工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区域经济的高速发展极大地提升了各类用户对天然气的用气需求。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溧阳安顺凭借在溧阳开展管道天然气业务的先发优势以及地区经济发展带动的持续增长的天然气需求，使溧阳成为发行人的核心经营区域。

开发城市燃气项目、扩大经营版图、覆盖更多的用气人口是燃气企业从地方性经营走向跨区域经营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凭借子公司溧阳安顺在溧阳地区 20 余年的实践经验，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可复制化的、规范化的管理运营体系，开启了向溧阳以外区域拓展的步伐，通过收并购当地燃气企业的方式，获得区域市场

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以及竞争优势，其经营区域的选择主要以三四线特色市场为主，这些区域中有工业基础较好且具有发展潜力的，也有发展旅游业、生产特色农产品的，这些区域相比溧阳地区，处于清洁能源推广的初期阶段，天然气的消费需求有限。因此，这些区域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的天然气销售收入的 80% 是合理的。

我国城市燃气企业按企业性质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国资燃气企业，大型国有企业旗下的燃气板块以及历史承袭下来在本地区拥有燃气专营权的地方国有燃气企业，以深圳燃气、佛燃能源、成都燃气等为代表；另一类是民营燃气企业，以新奥股份、美能能源、东方环宇、德龙汇能等为代表。除新奥股份、华润燃气、深圳燃气等行业龙头企业真正实现跨区域经营以外，行业内其他燃气企业均体现出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特点，例如国有燃气企业中的佛燃能源，其营业收入的近 60% 源于佛山市内；民营燃气企业的销售区域集中性特征更为显著，例如东方环宇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昌吉市及伊宁市，其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全部营业收入均在新疆昌吉市获得，2020 年后业务覆盖区域扩展至新疆伊宁市；美能能源的经营区域集中在陕西省神木市、韩城市和宝鸡市凤翔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基础雄厚的韩城市和神木市。因此，城市燃气企业的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是典型的行业特征。

总体而言，燃气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国家对其实行燃气经营许可制度和特许经营权制度，地方民营燃气企业利用先发优势和区位优势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内独家经营，形成了核心经营区域。其次，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规模经济的特征，燃气企业在新开拓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管道气经营需先铺设燃气管道以及建设配套基础设施，资金投入高、投资回报周期长。此外，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新用户的开发以及居民用户用气依赖度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的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是合理的且符合行业惯例。未来，随着发行人新开拓经营区域投资回报期的到来，经济效益将逐步显现，销售区域集中的程度将逐渐降低。

2、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依赖区域优势，未来市场空间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燃气企业的业务发展依赖区域优势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这是由燃气企业的业务模式决定的。天然气销售业务与经营区域内城镇化率、工业水平、商业繁荣、地理位置、特色产业以及生态环境治理的需求等因素息息相关。具体如下：

以美能能源²和佛燃能源³为例，美能能源的经营区域为陕西省内的两市一区（神木市、韩城市、宝鸡市凤翔区）。韩城市是关中一天水经济区的重点工业城市，工业基础雄厚，传统及新兴工业发展迅速，还是秦晋豫“黄河金三角”区域的重要核心城市，2021 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74.5 亿元。神木市是陕西省国土面积最大的县（市），2021 年全市完成地方生产总值 1,848.18 亿元，位列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 12 位和中国工业百强县（市）第 7 位、西部百强县（市）第 1 位。宝鸡市凤翔区是陕西第二大城市宝鸡市的副中心，连续十年荣获全国中小城市投资潜力百强县称号，三次荣获陕西“十强县”称号。佛燃能源拥有以广东省佛山市、肇庆市与恩平市为核心的 13 个区域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粤港澳大湾区”不仅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佛山市、肇庆市、恩平市更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处珠江三角洲腹地，制造业发达，陶瓷、金属、纺织、玻璃等特色产业全国知名。因此燃气企业的业务发展与区域优势相辅相成，区域优势带动了燃气业务需求，燃气企业供应的清洁能源也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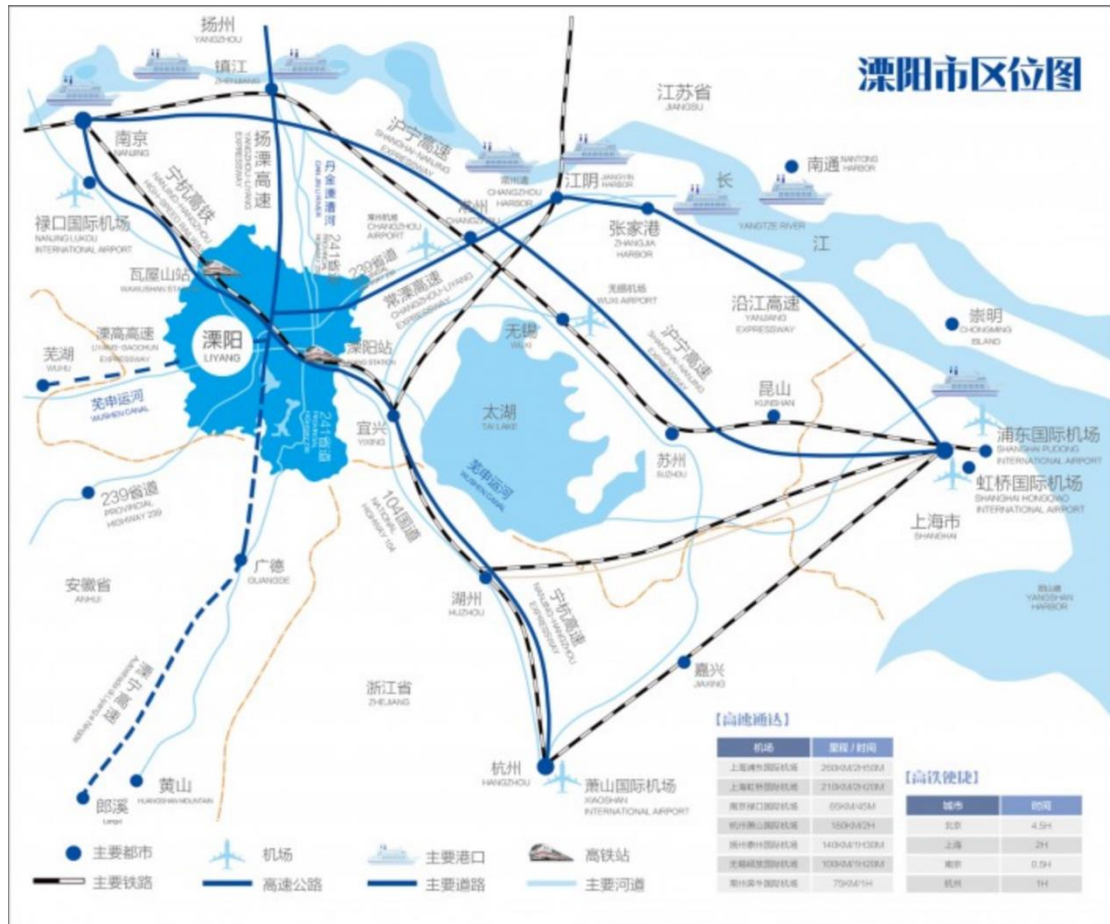
发行人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依赖区域优势，其核心经营区域溧阳市位于江苏省南部，是苏、浙、皖三省通衢，也是宁杭经济带区域中心城市、长三角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及南京都市圈成员城市。2022 年，县域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县（市、区）第 21 位，城市投资竞争力位居赛迪“百强县”第 28 位，荣登“中国科技创新百强县”第 12 位、“中国县级市基本现代化指数”百强榜第 17 位、“中国县域工业经济百强县”第 18 位，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416.2 亿元。溧阳地区以上上集团、华朋集团、安靠智电等企业为龙头的输变电产业，以布勒机械、正昌集团、中兴西田、金纬机械等企业为龙头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上汽大通、科华控股、中电科二十八所等企业为龙头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均是江苏省特色产业集群。近年来，得益于溧阳优越的地理位置，上汽集团、宁德时代、璞泰来等 40 余个动

² 资料来源：《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³ 资料来源：《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力电池项目相继落户，产品涵盖正负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电池芯、电池包、结构件、锂电智能装备、电池循环利用等全产业链环节，同时集聚了中科院物理所长三角研究中心、中英电动汽车联合创新中心等一批高端创新资源，实现了先进储能产业从生产端向创新端的完整产业链布局。未来随着动力电池产业的逐步壮大，溧阳工业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溧阳以外的经营区域既有工业水平较高的城市，也有自然环境优美的全国知名旅游城市，或者工业发展和城市旅游业协调发展的城市，如安徽省宁国市、歙县、福建省南平市（毗邻著名风景区武夷山），城市工业的高速发展和生态旅游城市的常态化维护均为清洁能源的推广和利用提供了必要性。

图一：溧阳市区位图



面对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可能面临市场容量上限的风险，发行人开拓市场业务的方向主要以两条路径为主，一是深挖现有经营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二是通过收购、控股的方式取得特色市场的特许经营权。其中潜在居民用户的增

量与天然气气化率有关。以核心经营区域溧阳为例，根据 2022 年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溧阳市常住人口 80.6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52.07 万人，城镇化率为 64.60%。近年来，发行人在中心城区和各个镇区已基本实现天然气管线的全面覆盖，城镇居民的天然气气化率已有较大的提升，而乡村居民天然气气化率仍然很低，其能源消耗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太阳能、电能、光伏等分布式能源为辅。随着我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打通天然气管线“最后一公里”，广大乡村及偏远地区的天然气气化率未来将有很大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城镇居民用户生活水平的提高，采暖和热水等用气量也会逐步增加。综上，居民用户对于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增长贡献主要来源于乡村居民气化率的提高以及城镇居民用气量的增加。

发行人核心经营区域溧阳市居民用户 2022 年用气量（气化人口、气化率）以及 2025 年、2030 年预测数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		2025年		2030年	
	气化人口 (万人)	气化率 (%)	气化人口 (万人)	气化率 (%)	气化人口 (万人)	气化率 (%)
居民用户	46.83	57.42	51.91	64.54	73.46	91.33

注 1：2022 年气化人口系根据户籍人数除以户数得出户均人口数，再乘以发行人有效用户数得出已气化人口数；截至 2022 年末，溧阳户籍人口 78.19 万人，户籍户数 27.03 万户，户均人口为约 3 人；2022 年溧阳居民有效用户数为 16 万余户；2022 年气化率系气化人口除以溧阳市常住人口（80.60 万人）；

注 2：居民用户 2025 年和 2030 年的预测用气量数据来源于《溧阳市燃气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核心经营区域溧阳市的天然气气化率将在十年内迎来持续提升，主要气化人口的增加集中在乡村地区。同时，天然气气化率与天然气业务销售量并不存在直接的线性增长关系，居民用户的用气需求主要为炊事、热水等，数量虽多但用气量并不大，仅为工业用气的十分之一左右。溧阳地区工业基础雄厚，四大支柱性产业持续发力，尤其是动力电池产业将进一步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的制造类企业进驻，这些大工业用户的发展和用气量未来将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除溧阳以外，发行人其他经营区域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 关于行业地位与市场空间”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二）结合报告期内向其他区域拓展情况、不同销售区域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特许经营权壁垒及区域性自然垄断壁垒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措施是否有效，

是否具有向其他区域拓展的能力及可行性，并针对性提示相关风险”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依赖区域优势，进一步而言，溧阳地区作为常州打造新能源之都的主战场，城市工业发展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未来工业用户等非居民用户的用气需求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发行人将继续瞄准具有发展潜力的特色市场，开拓新的经营区域，覆盖更多的用气人口，深度挖掘工商业用户，进一步提升市场空间的上限。

（二）结合报告期内向其他区域拓展情况、不同销售区域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特许经营权壁垒及区域性自然垄断壁垒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具有向其他区域拓展的能力及可行性，并针对性提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拓展新经营区域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燃气输配、供应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需取得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同时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燃气企业前期需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城市输配管网，为避免重复投资，特定区域只允许独家经营，具有自然排他性和垄断性特征。

目前我国城市燃气企业对其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特定区域的燃气经营处于一定程度上的独占地位，对于已被其他燃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发行人将难以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对于尚未普及使用天然气的区域，需要与其他燃气企业进行竞争以取得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如在竞争中失利将导致发行人今后难以进入该区域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因此，燃气行业虽然存在特许经营权壁垒及区域性自然垄断壁垒的特征，发行人拓展新的经营区域虽然存在一定难度但不存在障碍，既可以通过竞争方式进入尚未发放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空白区域，也可以通过收购其他燃气企业的方式进入新的业务区域。

2、发行人业务拓展思路及战略

发行人在溧阳经营管道天然气业务达二十余年，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实践，已形成了成熟、规范的运营管理体系，初步具备了向其他区域拓展的能力。发行人

瞄准的经营区域以三线、四线特色市场为主，这些区域城市规模小，天然气的推广正处于起步阶段，当地燃气企业缺乏足够资金进行管道建设，无法等待投资回报期的到来，亦很难应对气源价格波动的风险。发行人恰恰具备在三线、四线运作城市燃气的丰富经验，能够合理运用操作经验解决该类城市燃气企业发展的痛点，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承担前期的投入，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培养用户用气习惯，推广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未来逐步实现经济效益。发行人现有的经营区域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现代工业水平发展较高的城市，如宁国市、南平市延平区；另一类是拥有世界文化遗产的旅游城市，如歙县、黟县、政和县。

3、其他销售区域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等具体情况如下：

（1）宁国市

①经营环境

宁国市综合经济实力在安徽省县级市中始终保持领先位次，是“2021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和“2021 年度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市”。2022 年，宁国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4.3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1.69 万元，辖内拥有国家级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安徽省首批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三大主导产业分别为汽车零部件、耐磨铸件和电子元器件。

②竞争格局

宁国现有天然气公司 3 家，发行人子公司宁国安顺、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21 年度宁国市天然气销售气量为 6,215.63 万立方米，宁国安顺当年的销气量为 3,079.62 万立方米，占比约为 50%。

③市场容量

类别	2021年		2025年		2030年	
	气化人口 (万人)	气化率 (%)	气化人口 (万人)	气化率 (%)	气化人口 (万人)	气化率 (%)
居民用户	11.76	30.30	20.88	53.80	35.85	92.37

注：根据《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21 年宁国市天然气用气人口为 11.76 万人。根据宁国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市常住人口为 38.81 万人，2021 年气化率系气化人口除以宁国市常住人口

2021 年宁国市居民用户天然气气化率约为 30.30%，天然气气化率较低。此外，宁国安顺的工业用户较多，天然气销气量贡献率的 70%来源于工业用户。随着未来宁国市清洁能源的持续推广，原液化石油气用户逐步替换为天然气气源以及政府加大扶持重点企业从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改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南平市

①经营环境

南平地理位置优越，地处闽浙赣三省交界，是对接长三角、服务中西部腹地的先锋平台。南平是福建农业大市和老工业基地，2022 年，南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11.84 亿元。同时南平生态环境优良，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南平的发展理念是将生态优势、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并兼顾生态环境保护，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

②竞争格局

目前南平市延平区从事管道天然气的燃气企业有 2 家，分别为发行人子公司南平安顺和南平安然燃气有限公司。南平安顺的经营区域为南平市江南小区八仙小区和夏道片区（包含南平工业园区），已开通居民用户 9000 余户，工商用户合计 10 余户，经营各类管线 55 公里。南平安然燃气有限公司拥有各类用户 6 万余户（用户结构以居民用户为主），建设燃气管道近 200 公里。南平安顺与其相比，经营区域涵盖南平工业园区，系闽北开发最早的省级工业园区，用户包括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龙头企业，用气需求量较大。

③市场容量

报告期内南平安顺天然气销售量的 90%来源于工业用户。未来，南平安顺协助、配合地方政府推进“气代煤”节能减排，挖掘更多的大工业用户以及开展“气化乡村”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全市居民天然气气化率，南平的天然气需求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3）歙县

①经营环境

歙县是古徽州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986 年被国务院命名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019 年入选中国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名录，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中国县域旅游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全国县域农产品零售额百强县”等称号。

②竞争格局

目前歙县境内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有 2 家，歙县安顺和歙县中燃城镇燃气有限公司，其中歙县安顺拥有在歙县城区经营天然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经营区域包含歙县经济开发区，系黄山市首个省级开发区。因此，歙县安顺在当地的经营占据主导地位。

③市场容量

截至 2022 年末，歙县安顺拥有居民用户 1 万余户覆盖用气人口 3 万余人。根据 2022 年歙县统计年鉴，歙县户籍城镇人口为 13.28 万人，经测算，目前歙县城镇居民的天然气气化率约为 22.59%。根据《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2%，到 2025 年预计达到 59%，仍低于 2021 年我国城镇化率的 64.7%。歙县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以新能源及智能汽车产业为主，着力发展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新材料、面料纺织三大主导产业，工业用户的用气需求发展潜力较大。未来随着歙县城镇化率和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公司进一步挖掘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和工业用户，用气量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4）政和县

①经营环境

政和县位于福建省北部闽浙交界处，县域范围内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71.6%，生态环境优美，特色农产品产业发达，拥有“中国锥栗之乡”和“中国竹具工艺城”“中国白茶之乡”等美誉。

②竞争格局

目前政和县境内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有 2 家，政和安顺和政和县大中燃气有限公司，政和安顺的经营区域为政和县规划区，政和县大中燃气有限公司的经营区域为经济开发区。考虑到政和县的天然气用户以居民用户为主，工业用户较少，因此政和安顺在政和境内的经营占据主导地位。

③市场容量

截至 2022 年末，政和安顺拥有居民用户 2,600 余户。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政和县常住人口为 17.94 万人，经测算，政和县天然气气化率约为 4.35%，天然气气化率较低，未来政和安顺将以“防雾治霾、推广清洁能源”为契机，积极推进政和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天然气气化率的上升潜力巨大，有利于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增长和经营业绩的改善。

（5）黟县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新拓展的运营区域包括安徽省黟县。黟县城市燃气项目的拓展是发行人对外发展战略的又一次成功实践，是发行人从地方经营向跨区域经营的重要一步，再次印证了发行人管理运营体系的可复制性和成熟化程度。

①经营环境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的经营区域为安徽省黟县。黟县是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的核心区之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拥有“世界文化遗产地”、“国家生态示范区”、“中国旅游强县”等美誉。黟县旅游业发达，拥有西递、宏村两处远近闻名的世界文化遗产，符合发行人向三、四线特色市场开拓的发展路径。2023 年第一季度黟县旅游总接待游客 262 万人次，同比增长 81%，旅游总收入为 31.7 亿元，同比增长 110.4%，在黄山市所有区（县）中排名前列。

②竞争格局

目前黟县安顺在黟县境内独家经营，不存在其他的竞争对手。

③市场容量

截至 2022 年末，黟县安顺拥有居民用户 2,361 户、工商业用户 50 余户。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黟县常住人口为 7.62 万人，经测算，黟县天然气气化率约为 9.30%，天然气气化率较低。近年来，黟县依靠优越的生态环境，积极引进文旅类项目，打造集旅游集散、休闲、文化、医疗、商住、博物馆、文化馆等一体化综合体，建成后将成为长三角地区极负盛名的休闲度假目的地和聚集地，对于当地的旅游业将有更大地促进作用，进一步提升各类用户的用气需求。

4、其他销售区域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及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销售区域如宁国市、歙县等使用液化天然气（LNG）作为主要气源，由于 LNG 的采购价格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并且政府的定价政策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未能根据上游成本的波动将价格及时传导至下游用户，容易造成负价差；其次，2022 年上半年“俄乌战争”导致总体能源价格上升，燃气企业的气源采购成本普遍上涨。再加上近年来经济整体处于下行周期，居民消费降级、企业停工停产等，各类用户的用气需求有所下降。基于以上原因，其他销售区域的经营业绩出现了暂时性的亏损。

未来随着经济的复苏、能源价格回归正常，发行人子公司在其他销售区域有望扭亏为盈，以宁国安顺和歙县安顺为例，发行人在上述区域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6 月开始供应管道气，相比 LNG，管道气采购价格波动小、政府销售定价的时滞性影响较低，以及总体能源价格下降，其中宁国地区亏损程度有所降低，2022 年下半年已初步实现盈利。歙县地区有望恢复至 2022 年以前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营管理体系成熟且规范化，已初步具备向外拓展的能力，目前经营区域已遍布华东地区多个省市及城市，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其次根据特许经营制度，发行人在其经营区域内地位稳固且可以通过竞争的方式取得尚未普及天然气的区域或通过收购的方式进入新的业务区域。因此，发行人开发城市燃气项目不存在障碍且具备相关的能力。发行人对于扩大经营版图制定了清晰明确的战略构想，即瞄准三线、四线工业基础好或生态环境优良的特色市场，这些区域处于清洁能源推广和天然气建设工程推进的初期阶段，发行人获得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后，虽前期资金投入较高且承担一定的亏损，未来随着天然气基础设

施的完善，用户依赖度的增强，投资回报期随之到来，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其他经营区域的经济效益将逐渐显现。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措施有效，且具备向其他区域拓展的能力，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

针对发行人向其他区域拓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2、区域拓展不及预期导致发展受限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区域拓展不及预期导致发展受限的风险

公司深耕江苏省溧阳市，报告期内来自溧阳市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占比超过80%。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拓展经营区域、增加市场空间，通过投资、参股或并购重组等方式向安徽省宁国市、黄山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等省份城市拓展，以上区域均处于天然气推广的初级阶段，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增长较慢。同时，新区域拓展会面临其他竞争对手竞争、可拓展区域有限等现状。如未来公司区域拓展受到限制，或新拓展区域内经营不善，会导致公司整体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主要竞争对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查阅主要竞争对手《年度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各期分区域天然气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
- 4、查阅《2021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 5、网上查阅发行人销售区域的相关信息；
- 6、网上查阅发行人同一经营区域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
- 7、查阅《溧阳市燃气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0）》；

8、查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信用报告；

9、查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明细，分析子公司亏损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溧阳具有先发优势以及地方城市燃气企业的特点所致，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同行业惯例；

2、发行人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依赖区域优势，主要原因系区域经济发展和天然气销售业务呈正相关；

3、发行人核心经营区域溧阳正处于工业高速发展期，工业用户对于天然气需求较大，且农村居民用户数量正逐步增长，未来溧阳的市场空间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4、发行人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措施有效，具有向其他区域拓展的能力及可行性。针对发行人向其他区域拓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已经进行风险提示。

2. 《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获取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许可证，国内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期限通常为30年，其中在溧阳安顺的特许经营权在2030年3月到期，燃气经营许可证在2024年11月到期，气瓶充装许可在2023年7月到期；（2）歙县安顺特许经营权及燃气经营许可证在2029年4月30日到期，南平安顺、政和安顺等燃气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3）宁国安顺与当地政府未签署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授予主体、经营主体、经营区域范围、经营期限，获取方式等，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范围经营的情形；（2）获取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是否

合法合规，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处置，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授权单位是否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结合国家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若可以，请进一步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特许经营权等经营许可资质是否可以续期，若可以，说明办理续期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4）宁国燃气获取燃气经营许可的背景及过程，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当地政府未签署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安排计划，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授予主体、经营主体、经营区域范围、经营期限，获取方式等，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经营主体	经营区域范围	经营期限	获取方式
1	江苏省溧阳市建设局(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溧阳安顺	溧阳市行政地域各镇地区	2000/3/18-2030/3/17	招投标
2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平安顺	南平市江南新区八仙小区、夏道片区	2010/9/1-2040/8/31	招投标
3	歙县人民政府	歙县安顺	歙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2008/5/1-2029/4/30	协议授予
4	政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现政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和安顺	政和县城市规划区(不含经济开发区)区域内，东起铁山镇李屯洋村，西至石屯镇松源村止；北起熊山，南至星溪乡林屯村止	2014/5/1-2044/4/30	招投标
5	黟县人民政府	黟县安顺	黟县行政管辖区	2013/8/26-2043/8/25	协议授予

			域内		
--	--	--	----	--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溧阳安顺、黟县安顺，控股子公司南平安顺、歙县安顺、政和安顺已依法取得授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及相应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

（二）获取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处置，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授权单位是否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获取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相应的程序，特许经营权正常履行中

根据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供气行业特许经营权的授予需通过招标程序。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取特许经营权均发生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施行之前，获取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适用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从事业务区域通过招标程序、协议方式获得了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溧阳安顺、南平安顺、政和安顺均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合法合规。

（2）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情况

①歙县安顺

受制于当时歙县公用基础设施及经济发展水平，歙县人民政府采取招商引资方式，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协议授予歙县菲诺特许经营权；2015 年 2 月 11 日，歙县菲诺与安顺集团签订《歙县城市燃气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设立歙县安顺，将歙县菲诺特许经营权及相应的行政许可经营项目变更至歙县安顺，歙县菲诺不再从事燃气相关业务的经营。2015年5月6日，歙县人民政府、歙县菲诺、安顺集团签订了《歙县城区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协议书（二）》，歙县人民政府同意当地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获取主体变更为歙县安顺。2015年5月28日，歙县人民政府向歙县安顺出具《歙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歙县城区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通知》（政函[2015]37号），明确授予歙县安顺特许经营权。综前所述，歙县安顺通过协议方式获取了特许经营权。

②黟县安顺

受制于当时黟县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等原因，参与黟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竞标单位较少，黟县人民政府采取招商引资方式，于2013年8月26日与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签署《黟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协议授予深圳燃气特许经营权，约定由深圳燃气在黟县注册独立的法人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2013年10月14日，深圳燃气在黟县独资设立黟县深燃燃气有限公司（简称“黟县深燃”），由黟县深燃按照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在黟县开展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2022年3月31日，深圳燃气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燃气将黟县深燃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黟县深燃更名为黟县安顺。2022年9月20日，黟县人民政府、深圳燃气、发行人签署《黟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深圳燃气转让的黟县深燃股权后，由发行人负责完成深圳燃气未尽的投资建设。综前所述，黟县安顺通过协议方式获取了特许经营权。

如上所述，歙县安顺、黟县安顺系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需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的规定，但符合当时的时代背景，具备合理原因，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原因如下：

A：《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章，该办法规定特许经营权的授予需通过招标程序，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通过协议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

强制性规定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无效的情形。《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未将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特许经营权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就该情形设定相关行政处罚。

B：歙县安顺的特许经营权系经歙县人民政府批准从歙县菲诺承继，歙县菲诺特许经营权取得时间为 2008 年，取得时间较早。黟县安顺的特许经营权系经黟县人民政府批准收购黟县深燃（已更名为黟县安顺）承继取得，黟县深燃特许经营权取得时间为 2013 年，取得时间较早。前述特许经营权均已取得多年，未发生授权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特许经营权的异议，均在正常、有效履行中。

C：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歙县人民政府 2008 年系根据歙县当时的公用基础设施现状及经济发展情况，采取招商引资方式与歙县菲诺签署协议书，将歙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歙县菲诺，并由歙县安顺承继取得特许经营权。截止目前，歙县安顺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且县政府与歙县安顺特许经营权协议继续履行中。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因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等原因，参与城市管道燃气经营项目投标的竞标单位较少，黟县人民政府系采取招商引资方式协议选择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者，由县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与深圳燃气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深圳燃气实际通过黟县深燃在黟县开展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并确认黟县安顺承继取得黟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歙县菲诺、深圳燃气通过协议方式获取当地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及歙县安顺承继歙县菲诺特许经营权、黟县安顺承继深圳燃气特许经营权等事项已获得当地政府或有权部门书面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处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发行人子公司因履行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而投资、运营的管道燃气资产的权属与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履行主体	关于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处置的约定
1	溧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	溧阳安顺	协议第 4.5 条：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 谁投资谁所有；

序号	协议名称	履行主体	关于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处置的约定
	营协议书		(2) 特许经营权届满时，乙方应将管道燃气建设、经营资产及有关资料和档案全部、完好移交给甲方处置。资产处置以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溧阳安顺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对乙方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2	南平市八仙小区和夏道片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南平安顺	协议第 4.5 条：在特许经营期内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特许经营权被终止后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其资产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并按协商结果获得补偿后，乙方所建的公用设施归南平市人民政府所有（若是乙方有 3.7 款（1）、（2）项原因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按 3.6 款约定执行）
3	歙县城区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	歙县安顺	协议第 4.5 条：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 谁投资谁所有；如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建设部门、安徽省人民政府另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期满，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可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3) 资产处置时，乙方资产的价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4	福建省政和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政和安顺	协议第 4.4 条：（1）自然终止、协商终止的补偿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移交设施的评估值，给予适当补偿。 协议第 4.5 条：燃气设施及资产移交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将维持燃气正常供应所必需的设施、资产及档案，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移交甲方指定的单位。 维持燃气正常供应所必需的设施、资产及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全部燃气设施、设备； (2) 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维护记录、用户档案、应急预案、燃气工程档案资料和其他甲方认为必需的文件资料及载体； (3)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所在的办公场所； (4) 抢修必需的人员、防护用品、车里器材、通讯设备等
5	黟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黟县安顺	协议第十一条：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 谁投资谁所有； (2) 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按评估价格由受让方对乙方进行补偿

3、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授权单位未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子公司溧阳安顺、南平安顺、政和安顺、歙县安顺、黟县安顺在取得

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授权单位未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

(三) 结合国家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若可以，请进一步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特许经营权等经营许可资质是否可以续期，若可以，说明办理续期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

1、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具有特定情形下单独解除协议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1) 国家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具有特定情形下单独解除协议的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有关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约定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管道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设区的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一）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三）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可以终止的其他情形
4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机构应当告知特许经营者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一）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的；（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序号	法规名称	有关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约定
5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依照本条例规定重新进行招标等工作，确定新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并组织实施临时管理：（一）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二）转让或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擅自抵押保障供气的设施、设备的；（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四）擅自停业、歇业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与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有关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约定

序号	协议名称	履行主体	有关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约定
1	溧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溧阳安顺	第 3.8 条：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4）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南平市八仙小区和夏道片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南平安顺	第 3.7 条：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5）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3	歙县城区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	歙县安顺	第 3.8 条：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2）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3）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众利益和安全的；（4）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4	福建省政和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政和安顺	第 3.7 条：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或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实施临时管理：（1）无法满足本协议 6.1 要求或气源无法继续保障的；（2）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3）转让或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擅自抵押保障供气的设施、设备的；（4）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5）擅自停业、歇业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6.1 条：乙方在本协议签订 60（不超过 180）日内，依据燃气专业规划和特许经营权投标时的承诺，制定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报甲方备案并组织实施。该实施计划应包括管道燃气工程的投

序号	协议名称	履行主体	有关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约定
			资计划、建设进度计划、投产时间、管道燃气气化率指标、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等。乙方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按照实施计划投资建设管道燃气工程。本协议生效后 1（不超过 3）年内，达到特许经营项目资本金额度的投资规模，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产供气。
5	黟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黟县安顺	第十条：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取消第（二）款：乙方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的规定，被甲方取消其特许经营权，甲方作出取消特许经营权决定之日起，特许经营权终止，乙方在特许经营权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2）擅自将所经营的资产进行处置的；（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众利益和安全的；（5）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约定的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政和安顺、安顺清洁能源、溧阳安顺存在相关资质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情形，但不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情形，其中届满期限最早的为歙县安顺 2029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子公司政和安顺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即将届满；安顺清洁能源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已取得新证；溧阳安顺持有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即将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证机构	持证人	资质证照	有效期
1	政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和安顺	燃气经营许可证	2020/9/27-2023/9/26
2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顺清洁能源	燃气经营许可证	2023/5/30-2024/5/29
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溧阳安顺	气瓶充装许可证	2019/7/5-2023/7/4

安顺清洁能源已取得续办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政和安顺、溧阳安顺持有的上述证照均可以正常续期，不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办理续展的条件和程序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办理依据	办理的条件及程序
1	政和安顺燃气经营许可证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燃气经营许可“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闽建城〔2018〕7号 (4)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 (https://zwfw.fujian.gov.cn/person-todo/todo-fingerpost?unid=4C20BF8D64AAAE57977F06C218F44701&infoType=1)	(1)受理条件：①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②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③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④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办理材料：①《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②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③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④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⑤《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3)办理程序：企业提出续期申请，审查窗口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作出准许许可的决定。
2	溧阳安顺气瓶充装许可证	(1)《特种设备安全法》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江苏政务服务网公示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事项 (http://cz.jszwfw.gov.cn/jszwfw/bscx/itemlist/bszn.do?webId=5&iddept_yw_inf=11320400MB1681397W332013103200001&ql_kind=01&iddept_ql_inf=11320400MB1681397W3320131032000)	(1)受理条件：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特种设备目录》（质检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4 号）； (2)办理材料：原有许可证书；营业执照；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表；申请书中“申请许可项目表”签字盖章页；政府有关部门（或上级机关）批准改制的文件或者批准搬迁有关资料；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申请书； (3)办理程序：企业提出办理事项申请、业务窗口接受企业提出的办理事项申请、业务窗口进行审核登记。

政和安顺、安顺清洁能源、溧阳安顺具备申请上述资质证书续展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

（四）宁国安顺获取燃气经营许可的背景及过程，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当地政府未签署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安排计划，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风险

1、宁国安顺获取燃气经营许可的背景及过程，履行的程序合规

宁国安顺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成立时由安顺集团与安徽格意达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格意达系宁国地区较早进入燃气行业的企业，当时在宁国市城市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方面已有投入，故宁国安顺设立时由安顺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安徽格意达以土地、设备及燃气管网等实物方式出资，实现宁国安顺在安徽格意达原有管道燃气经营区域基础上继续经营。2015 年 1 月 28 日，经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宁国安顺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工、商民用燃气、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储运、维护安装管理、燃气汽车加气站（汪溪天然气加气站））”，经营区域为宁国市[2014 年 12 月份宁国天然气经营范围现状图（整合前）]划定范围，宁国安顺合法合规获取了燃气经营许可。

2、与当地政府未签署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在宁国安顺成立之前，宁国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4 年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天然气”）、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港华燃气”）签署了《宁国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由皖天然气、港华燃气共同出资设立的燃气公司皖能港华行使宁国区域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故宁国安顺与当地政府尚未签订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

在宁国市实施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前，安徽格意达、宁国瑞德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已经在宁国市各自的经营区域内开展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多年。宁国市开始实施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后，宁国市人民政府在与皖天然气、港华燃气签署的《宁国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由皖能港华成立后推动宁国市管道燃气市场整合，整合根据其他企业自愿参与的原则，对未参与整合的企业，以其现有用户为基础，由政府确定其经营范围，自主经营供气，由皖能港华提供气源。皖能港华成立后，未能按约定完成市场整合。基于上述历史事实及宁国市人民政府与特许经营者之间的约定，宁国市人民政府允许宁国安顺在规定范围内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符合时代背景，具备合理原因。宁国安顺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管道燃气已得到宁国市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合法合规。

根据《宁国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皖能港华特许经营权区域为宁国市行政区域范围（不含港口镇、天湖街道办事处）及未来不时拓展的宁国市行政

区域范围。鉴于皖天然气、港华燃气已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认可宁国安顺在其经营区域内自主经营供气，皖能港华实际经营区域与宁国安顺经营区域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宁国安顺在其经营区域内经营管道燃气已得到特许经营者及宁国市人民政府认可，不存在侵犯皖天然气、港华燃气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后续根据政府要求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经营的风险

2015 年 8 月 10 日，宁国市人民政府作出第 13 号《关于天然气市场特许经营权专题会议纪要》，宁国市人民政府对于已经明确经营范围的宁国安顺允许在其范围内严格按照燃气规划进行管道铺设，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宁国市人民政府向宁国安顺出具《关于宁国安顺燃气公司管道燃气经营合法合规性确认函》：“因历史原因，市政府未与你公司签署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根据 2015 年 8 月 10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3 号）精神，基于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市政府已明确你公司在我市行政区域现有地域范围内可依法开展管道燃气经营活动。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燃气市场稳定发展，保障我市居民用气安全，市政府对你公司在我市开展管道燃气经营合法性再次予以确认，你公司经营区域及期限维持现状（具体经营区域及期限以市住建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为准），许可证编号：皖 202012020001GJ”。

根据宁国安顺取得的最新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2012020001GJ），宁国安顺经营范围为“宁国市：宁国大道以东-金桥路以北-凤凰路以西，竹林路以南-迎宾路以西-津河东路以南-和平路以西-长乐路以南-环城东路以西-宁城南路以南-灵翠路以北-中溪路以东-南山西路以北-宁阳西路以东-国泰东路以北-凤形路以东-城西路以北-宁港路双龙段以东-龙潭路以南-仙霞北路以东-旗山路以南-时代广场步行桥以南及东城大道以北-宁绩高速以西河沥开发区（2014 年底宁国市天然气经营范围现状）”的地域范围内，经营期限至 2040 年 1 月 6 日。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宁国安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宁国安顺后续计划在《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继续经营，不存在违规经营的风险。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溧阳安顺、南平安顺、政和安顺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招投标文件及政府批复文件；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溧阳安顺、南平安顺、歙县安顺、政和安顺与当地人民政府及住建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深圳燃气与黟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深圳燃气与黟县人民政府、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溧阳安顺、南平安顺、歙县安顺、政和安顺、黟县安顺、安顺清洁能源、宁国安顺获取的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4、查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关于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续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6、查阅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歙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歙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歙县城区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通知》、歙县住建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黟县住建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7、查阅宁国安顺设立时的相关协议、宁国安顺工商资料；

8、查阅了解宁国市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的情况、宁国市人民政府 2015 年第 13 号专题会议纪要、宁国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宁国安顺燃气公司管道燃气经营合法合规性确认函》；

9、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0、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溧阳安顺、南平安顺、政和安顺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合法合规。发行人子公司歙县安顺、黟县安顺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但特许经营权均在正常、有效履行中，不存在无效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溧阳安顺、南平安顺、政和安顺、歙县安顺、黟县安顺在取得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授权单位未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国家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主要内容所约定的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经营资质可以正常续期，不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

4、宁国安顺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宁国安顺后续将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地域范围内持续经营管道燃气业务，有效期至 2040 年 1 月 6 日，不存在违规经营的风险。

3. 《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溧阳安顺是由祥泰能源、安顺集团和台湾商人卓森于 2000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城市供排水、煤气、热力管网的建设、经营属于禁止外商投资范畴；（2）溧阳安顺设立后，股东并未实缴出资；2001 年和 2004 年，祥泰能源、卓森退出溧阳安顺；2010 年 6 月，安顺集团补足实缴注册资本；（3）合肥燃气未向溧阳安顺实缴注册资本，事实上是安排其全资子公司安燃工贸以“收取固定回报”方式向溧阳安顺投资 360 万元，且股东双方约定安燃工贸按照 522 万元的权益计算固定回报；2011 年 4 月，合肥燃气通过减资退出溧阳安顺；（4）2010 年 9 月 28 日，溧阳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669 万元，由安顺集

团认缴，其中3,81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4,850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引入外部股东广东得源和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溧阳安顺各发起股东的基本情况，投资设立溧阳安顺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规定；若不符合，则进一步说明投资设立溧阳安顺并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燃气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被终止的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设立后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的《公司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祥泰能源、卓森先后退出溧阳安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退出后溧阳安顺是否仍然符合获取特许经营的条件，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合肥燃气投资溧阳安顺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及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投资方案；以“收取固定回报”方式的具体含义，固定回报率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明股实债；减资而非股权转让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5）2010年安顺集团用于出资的4,850万元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借款原因、金额及用途等，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转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6）报告期内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溧阳安顺各发起股东的基本情况，投资设立溧阳安顺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规定；若不符合，则进一步说明投资设立溧阳安顺并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燃气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被终止的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

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溧阳安顺各发起股东基本情况

(1) 祥泰能源

名 称	合肥祥泰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自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加工、储备、销售石油液化气。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服务公司持股 35%、合肥市煤气总公司持股 30%、香港开弘有限公司持股 20%、卓森持股 15%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2) 卓森

卓森，男，1929 年 11 月 7 日出生，住址为中国台湾省台北市，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颁发的出入境证件编号及中国台湾省身份证编号均为 F101952661。卓森系中国台湾省商人，在中国台湾省立中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贸易部担任经理职位，1998 年开始与合肥燃气、祥泰能源开展能源、燃气业务合作，2000 年 6 月与祥泰能源、安顺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溧阳安顺，2004 年 1 月退出溧阳安顺。

(3) 溧阳市建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后陆续更名为“溧阳市安顺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安顺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安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顺集团有限公司”，即现在安顺集团）

名 称	安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7205896933
住 所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邵良
注册资本	28,01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邵良持股 42.97%、邵顺持股 20%、邵凯持股 20%、郝国珍持股 17.03%
登记状态	在业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投资设立溧阳安顺具有合理原因，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燃气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被终止的风险，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投资设立溧阳安顺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关联关系情况

1999 年 10 月 28 日，溧阳市建设委员会发布《溧阳市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为适应现代化城市建设发展，提高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减少城市污染，建立一个稳定、先进、安全合理的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系统，根据溧阳市城市燃气专项规划，并报经溧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采取公开招标形式，招聘国内外具有一定经济实体和专业资质的企业或个人投资建设溧阳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经评审，祥泰能源中标。2000 年 3 月 18 日，溧阳市建设委员会与祥泰能源签署《溧阳市城市燃气工程建设经营合同》，约定由祥泰能源负责在溧阳市投资组建溧阳市燃气有限公司，承担溧阳市城市燃气工程建设及经营任务。

发行人董事长邵良为溧阳当地人，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从事燃气相关的工程业务，对溧阳市场及燃气工程建设较为熟悉，并于 2000 年 4 月设立安顺集团经营城市燃气管道配套设施安装业务。卓森是祥泰能源股东之一。祥泰能源中标后联合了安顺集团、卓森共同投资设立溧阳安顺承担溧阳市城市燃气工程建设任务，其中祥泰能源控股 51%，卓森持股 25%，安顺集团持股 24%，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溧阳安顺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安顺集团除了与祥泰能源、卓森共同设立溧阳安顺以外，没有其他关联关系；卓森当时持有祥泰能源 15%股权，卓森与祥泰能源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2) 溧阳安顺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燃气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被终止的风险，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溧阳安顺系江苏省人民政府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及相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0299 号），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 年修订）关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投资目录第（三）条第 2 款之规定，城市供排水、煤气、热力管网的建设、经营属于禁止外商投资范畴。溧阳安顺当时从事城市燃气建设经营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 年修订）的规定，但不影响溧阳安顺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燃气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被终止的风险，不存在行政处罚、利益输送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理由如下：

①基于当时鼓励港澳台同胞向大陆投资的时代背景，各地政府经常采用招商引资方式引进港澳台同胞投资。在城市燃气领域国家 2002 年 3 月放开外商投资参与城市供煤气管网的建设、经营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1994 年 9 月）、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已成立并从事城市管道燃气经营。溧阳安顺亦是基于此背景下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符合时代背景。

②根据《溧阳市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参与溧阳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投标的单位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投标单位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250 万美元，该文件未就参与项目竞标企业及项目公司的企业性质、股东身份等事项作出限制性规定。参与项目竞标的祥泰能源系独立的法人主体、项目公司溧阳安顺的设立业经当时的溧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67 万元），符合上述投标文件之招投标条件。

③根据 2002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城市供煤气管网的建设、经营不再属于外商禁止投资范畴。同年 12 月 27 日，当

时的国家建设部发布《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明确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④溧阳安顺设立后，卓森一直未向溧阳安顺实缴过出资。2003 年 8 月，因卓森未实缴出资，卓森将其持有的 62.5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5%）全部转让给安顺集团，其未缴付的出资由安顺集团缴付。2003 年 9 月，溧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报告的批复》（溧外经贸字[2003]107 号），溧阳安顺已变更为内资企业。

⑤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4 年 3 月颁布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开始实施。该管理办法未就参与特许经营权竞标者、经营者的企业性质、股东身份作出限制性规定。2005 年 5 月 26 日，原溧阳市建设局（溧阳市建设委员会更名而来）按照国家建设部《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与溧阳安顺签署了《溧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此时溧阳安顺已变更为内资企业，溧阳安顺取得特许经营权合法合规，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⑥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溧阳安顺获取特许经营权系经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签署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存续期间溧阳市人民政府不取消特许经营权。据此，溧阳安顺不存在通过利益输送等方式违规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另根据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溧阳安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建设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溧阳安顺取得特许经营权合法合规，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被终止的风险，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利益输送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设立后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的《公司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设立后长期未实缴出资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00 年 4 月溧阳安顺设立后刚开始处于起步期，经营规模较小，且各股东资金情况较为紧张，未实缴出资。

2001 年 4 月，祥泰能源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肥燃气，合肥燃气受让股权后安排其全资子公司安燃工贸向溧阳安顺投资了 360 万元。2005 年 6 月 23 日，合肥燃气总经理办公会决定，鉴于溧阳安顺经营状况为亏损，为避免投资损失及后续追加投资的风险，将对溧阳安顺投资的采取固定回报方式获得收益，不再追加投资。2005 年 12 月，合肥燃气将所持 26%股权转让给了安顺集团。基于上述原因，合肥燃气未向溧阳安顺实缴过出资。

2003 年 8 月，因卓森未向溧阳安顺实缴出资，安顺集团受让了卓森持有的溧阳安顺全部股权，向溧阳安顺实缴了出资。

随着溧阳安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且鉴于合肥燃气已决定不再投资，安顺集团于 2010 年补缴了全部出资，并对溧阳安顺实施了增资。

综上，溧阳安顺设立后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实缴出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

2、上述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溧阳安顺设立后长期未实缴出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理由如下：

（1）溧阳安顺设立时未实缴的出资，安顺集团于 2003 年 10 月及 2010 年 6 月已全部实缴到位，至今已规范运行多年。

（2）合肥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合肥燃气投资、退出安顺燃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祥泰能源、合肥燃气对溧阳安顺未实缴出资，确认合肥燃气投资及退出溧阳安顺涉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

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3) 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溧阳安顺未实缴出资的情况已于 2010 年 6 月终了，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4) 自《公司法》(2013 年修订)施行以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特殊性质的公司仍实施注册资本实缴制外，其他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实缴制变为认缴制。另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溧阳安顺股东未实缴出资的情况不再属于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且已超过了法定的追诉时效。

(三) 祥泰能源、卓森先后退出溧阳安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退出后溧阳安顺是否仍然符合获取特许经营的条件，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祥泰能源、卓森参与设立溧阳安顺后，因均未向溧阳安顺实缴出资，故 2001 年 4 月祥泰能源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肥燃气，2004 年 1 月卓森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安顺集团。

在祥泰能源、卓森先后退出溧阳安顺的情况下，2005 年 5 月 26 日，原溧阳市建设委员会仍与溧阳安顺签署了《溧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说明溧阳安顺仍然符合获取特许经营的条件，不存在违反之前《溧阳市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以及之前原溧阳市建设委员会与祥泰能源签署的《溧阳市城市燃气工程建设经营合同》情形，不存在违约情形。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溧阳安顺签署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存续期间溧阳市人民政府不取消特许经营权。溧阳安顺取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合肥燃气投资溧阳安顺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

及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投资方案；以“收取固定回报”方式的具体含义，固定回报率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明股实债；减资而非股权转让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合肥燃气投资溧阳安顺未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及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投资方案情况如下：

合肥燃气系祥泰能源股东之一，合肥燃气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建设经营，与溧阳安顺主营业务相同。因祥泰能源在溧阳安顺设立后并未实缴出资，故 2001 年 4 月祥泰能源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肥燃气，未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及审批/备案程序。合肥燃气受让股权后，安排其全资子公司安燃工贸投资了 360 万元。2005 年 6 月 23 日，合肥燃气总经理办公会决定，鉴于溧阳安顺经营状况为亏损，为避免投资损失及后续追加投资的风险，决定将对溧阳安顺的投资采取固定回报方式获得收益，不再追加投资。

2、以“收取固定回报”方式类似明股实债，固定回报率公允性

2005 年 7 月 29 日，合肥燃气与安顺集团作出股东会议补充决议，合肥燃气按照 7%收取固定回报后，不再享有股本增值和承担损失的责任，双方约定溧阳安顺在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仅仅是一种形式的表述。根据前述约定，“收取固定回报”方式类似于明股实债的处理方式。

2005 年 6 月 23 日，合肥燃气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按照年 7%利率计算固定回报。2005 年 7 月 29 日，合肥燃气与安顺集团协商后予以确定固定回报率。该利率标准略高于当时 5 年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5.15%的标准，具有公允性。

3、减资而非股权转让退出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1 年 2 月 28 日，合肥燃气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会议按照合肥市国资委精干主业的工作要求，决定退出溧阳安顺。合肥燃气当时聘请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鉴于合肥燃气未实缴出资，为避免采取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后仍可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承担连带出资义务的法律风险，决定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溧阳安顺。

合肥燃气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溧阳安顺后，已经收回全部投资及固定回报。合

肥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合肥燃气投资、退出安顺燃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合肥燃气减资退出溧阳安顺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五）2010 年安顺集团用于出资的 4,850 万元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借款原因、金额及用途等，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转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安顺集团用于出资的 4,850 万元债权包含溧阳安顺欠付的 3,300 万元工程款及 1,550 万元借款，原因为溧阳安顺成立初期经营资金不足，安顺集团作为股东给予溧阳安顺相应工程款垫付支持及借款支持，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签署了借款协议。债转股事宜履行了决策程序，转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情况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具体内容
1	工程款	安顺集团	3,300	自 2000 年 6 月溧阳安顺成立至 2010 年 9 月安顺集团对溧阳安顺债转股出资前，溧阳安顺委托安顺集团建设了 241 省道（239 省道-小陈庄）中压燃气管道、昆仑南路中压燃气管道、天目湖中心大道中压燃气管道等数十个管道工程。截至本次债转股出资前，溧阳安顺欠付安顺集团工程款 33,914,716.87 元。安顺集团将其中 3,300 万元用于债转股出资
2	借款	安顺集团	1,550	2005 年 7 月 28 日及 2005 年 9 月 30 日，安顺集团根据与溧阳安顺签署的借款协议分别向溧阳安顺汇款 1,050 万元、1,000 万元，溧阳安顺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向安顺集团还款 500 万元，截至本次债转股出资前，溧阳安顺尚欠安顺集团借款 1,550 万元。安顺集团将该欠款用于债转股出资

根据溧阳安顺 2010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溧阳安顺就本次债转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850 万元。本次转股价格公允。另根据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溧众会验[2010]4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溧阳安顺已收到股东安顺集团以债权转

增资本 4,850 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根据合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合肥燃气投资、退出安顺燃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溧阳安顺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增资导致合肥燃气持有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六）报告期内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广东得源通过增资方式直接入股发行人，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受让邵良、邵顺持有的安顺合伙份额方式间接入股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履行必要的程序，定价公允，涉及对赌安排已经解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1、广东得源

（1）基本情况

名 称	广东得源能源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08104585D
住 所	汕头市濠江区磊口村碧石街道工业区综合楼三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赖炼
注册资本	7,01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按汕濠应急经（A）字（2021）008 号核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赖炼持股 99%、罗琼持股 1%

（2）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定价公允，不存在对赌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因广东得源入股前，发行人自身股权集中度较高，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且广东得源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得源协商，由广东得源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入股发行人。基于广东得源非国有的企业性质，故无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就广东得源入股发行人事项，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了相关决议，广东得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广东得源缴纳的增资款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30Z02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已全部缴纳。

广东得源本次增资价格系以 10 倍市盈率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并经增资各方最终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4.38 元/股，入股价格公允。

根据广东得源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以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广东得源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股东信息、广东得源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及承诺函》，以及广东得源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出资凭证，广东得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广东得源出具的《不存在对赌的承诺函》、广东得源入股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广东得源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安排。

2、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①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 称	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5ERP04B
住 所	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 8 号二楼西侧 224、2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9%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
实际控制人	溧阳市人民政府实际控股 100%

②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BPX31L
住 所	溧阳市天目湖镇勤业路 8 号二楼北侧 205、207
法定代表人	胡博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溧阳市人民政府实际控股 100%

（2）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因发行人自身股权集中度较高，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且发行人为溧阳当地企业，溧阳市人民政府看好其发展前景，并意向通过投资的方式获得投资收益，溧阳市人民政府安排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溧阳市政府基金”）、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樟创投”）通过受让安顺合伙全部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股发行人。

就受让安顺合伙入股发行人事项，香樟创投委托中水致远对安顺合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溧阳市政府基金根据评估结果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溧阳市政府基金、香樟创投与安顺合伙原合伙人邵良、邵顺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向邵良、邵顺支付了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溧阳市政府基金、香樟创投本次间接入股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4.488 元/每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3.96 元/股，该转让价格系参考广东得源的增资入股价格以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68 号《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根据安顺合伙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以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溧阳市政府基金、香樟创投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溧阳市政府基金、香樟创投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应转款凭证，溧阳市政府基金、香樟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 日溧阳市政府基金、香樟创投与邵良、邵顺及安顺集团签署的《溧阳安顺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溧阳市政府基金、香樟创投就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安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邵良、邵顺作出的包含对赌安排的特殊协议条款如下：

条款	包含对赌安排的特殊协议条款
第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进一步承诺	在目标公司上市过程中，若中国证监会要求目标公司股东就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完成前因任何事项作出任何股东承诺，则投资方有权不承担该等任何责任，也无义务作出任何承诺，该等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5.1 回购	如果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所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层管理人员遭受对目标公司经营、合格 IPO 具有实质影响的刑事立案侦查、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2）实际控制人或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对目标公司经营、合格 IPO 造成实质影响；

	(3) 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目标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0%; (4) 2022 年、2023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比例超过 30%; (5) 任一会计年度经投资方和目标公司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目标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上市申报; (7) 目标公司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发行规则目标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8) 目标公司在监管审核中明确终止上市工作, 或目标公司自行终止上市, 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上市终止的; (9) 其他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 的情形。
5.2 反稀释	目标公司不得以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 如该等情况发生,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投资方等方式确保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进行调整。但为实施目标公司上市前员工股份激励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 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除外。
5.3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 出售权	在投资方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 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 (1) 投资方控制的安顺合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或 (2)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则在不影响 5.3.1 (1) 条约定权利的前提下, 投资方享有以计划出售的同等条件按比例共同售卖股份的共同出售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共同出售, 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 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 如届时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亦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 届时按各自相对持股比例确定认购份额或出售份额。
5.6 优先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事项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目标公司清算的决议。如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目标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控制的安顺合伙的分配额低于第 5.1.3 条计算的股份回购价格,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或投资方控制的安顺合伙支付相应的差额。
5.7 控股股东投票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满足投资方的回购要求, 则投资方有权将其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 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并签署有关决议等文件。
10.3 恢复条款	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若对目标公司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该等条款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 (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 终止效力; 如果因为任何原因目标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通过未能成功上市交易, 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该等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 直至目标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目标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后, 投资方 (通过安顺合伙) 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目标公司届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投资协议签署后, 溧阳市政府基金、香樟创投与邵良、邵顺及安顺集团于同日签署了《关于<溧阳安顺实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份额转让协议之投资协议>

之终止协议》，约定投资协议第四条、第五条中的 5.1、5.2、5.3、5.6、5.7 款、第十条中的 10.3 款立即终止，不再执行，溧阳市政府基金、香樟创投不会根据上述需终止的条款要求邵良、邵顺、安顺集团承担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上述条款自始无效，且各方确认除投资协议及该终止协议外，各方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亦未单方作出任何声明、承诺事项。据此，溧阳市政府基金、香樟创投入股发行人时的对赌安排已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已终止的对赌安排外，溧阳市政府基金、香樟创投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安排。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溧阳安顺、祥泰能源工商资料、卓森持有的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颁发的出入境证件、卓森持有的台湾身份证、安顺集团工商资料；

2、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

3、查阅溧阳市管道燃气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溧阳市建设委员会与祥泰能源签署的《溧阳市城市燃气工程建设经营合同》、溧阳市建设委员会与溧阳安顺签署的《溧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以及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 年修订）以及《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5、查阅合肥燃气向合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出具合肥燃气在安顺燃气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确认函的请示》、合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合肥燃气投资、退出安顺燃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

6、查阅合肥燃气 2005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1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以及合肥燃气针对拟撤回对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投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查阅合肥燃气、安顺集团 2005 年 7 月 29 日作出的溧阳安顺股东决议补充决议；

8、查阅 2010 年 9 月安顺集团对溧阳安顺 4,850 万元债转股涉及的借款协议、财务凭证、工程明细表以及溧阳安顺就本次债转股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9、查阅 2010 年 9 月安顺集团对溧阳安顺 4,850 万元债转股涉及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溧众会验[2010]477 号《验资报告》；

10、查阅广东得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作出的关于广东得源增资入股的股东大会决议、广东得源缴纳增资款的验资报告；

11、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广东得源及其股东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无关联关系声明及承诺函》《不存在对赌的承诺函》、广东得源的工商登记信息；

12、查阅溧阳市政府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

13、查阅安顺合伙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不存在对赌的承诺函》、溧阳市政府基金、香樟创投的工商登记信息；

14、查阅溧阳市政府基金、香樟创投与邵良、邵顺、安顺集团签署的《溧阳安顺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投资协议》《关于<溧阳安顺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溧阳市政府基金、香樟创投向邵良、邵顺的转款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溧阳安顺各发起股东中，安顺集团除了与祥泰能源、卓森共同设立溧阳安顺以外，没有其他关联关系；卓森当时持有祥泰能源 15%股权，卓森与祥泰能

源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发起股东投资设立溧阳安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规定。溧阳安顺设立当时为中外合资企业，从事城市燃气建设经营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 年修订）的规定，但自 2002 年开始城市供煤气管网的建设、经营已不再属于外商禁止投资范畴，在 2003 年 9 月溧阳安顺企业性质已变更为内资企业，2005 年 5 月 26 日原溧阳市建设局与溧阳安顺签署了《溧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溧阳安顺取得特许经营权合法合规，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被终止的风险，不存在行政处罚、利益输送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溧阳安顺设立后各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祥泰能源、卓森退出溧阳安顺后，溧阳安顺仍符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条件，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合肥燃气投资溧阳安顺未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及审批/备案程序，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合肥燃气对溧阳安顺的投资类似于明股实债，固定回报率公允。合肥燃气减资退出溧阳安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5、2010 年安顺集团用于对溧阳安顺出资的 4,850 万元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已签署借款协议，债转股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转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6、报告期内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广东得源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安排。溧阳市政府基金、香樟创投入股发行人过程中曾作出对赌安排，该对赌安排已终止。

4. 《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12月，安顺集团将其持有的溧阳安顺100%股权、溧阳天然气100%股权、市政工程设计院100%股权、安顺燃气用具100%股权、歙

县安顺75%股权、南平安顺70%股权作为对发行人的股权出资，其中以歙县安顺75%股权对安顺有限出资事项未取得其他股东歙县菲诺的书面同意，后歙县安顺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安顺有限成为歙县安顺新股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安顺集团收购宁国安顺100%股权，转让价格为9288万元，收购政和安顺80%股权，作价0元；从深圳燃气收购黟县安顺100%股权，作价3600万元，收购黄山安顺100%股权，作价34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收购前后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收购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收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履行的审计、评估、决策审批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条款，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产收购/重组后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减值；（3）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资产瑕疵，是否涉及相关税费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收购前后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收购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

（1）漂阳安顺

①基本情况

名 称	漂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720590360C	
住 所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邵顺	
注册资本	10,219.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城市燃气的储配、销售、加工及其设施的安裝、维修、服务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6,147.63
	净资产	36,283.99
	营业收入	163,093.69
	净利润	15,848.54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②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设立及变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00 年 6 月设立	2,067	祥泰能源持股 51%、卓森持股 25%、安顺集团持股 24%
2	200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67	合肥燃气持股 51%、卓森持股 25%、安顺集团持股 24%
3	200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67	合肥燃气持股 51%、安顺集团持股 49%
4	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67	安顺集团持股 75%、合肥燃气持股 25%
5	2010 年 11 月增资	10,736	安顺集团持股 95.2%、合肥燃气持股 4.8%
6	2011 年 4 月减资	10,219.2	安顺集团持股 100%
7	2018 年 12 月股东变更	10,219.2	发行人持股 100%

（2）溧阳天然气

①基本情况

名 称	溧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673933753E

住 所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邵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天然气的储配、销售和配套服务，天然气设施的改装、检修和保养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49.87
	净资产	399.39
	营业收入	358.97
	净利润	91.55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②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设立及变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08 年 4 月设立	100	安顺集团持股 75%、邵顺持股 25%
2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00	安顺集团持股 100%
3	2018 年 12 月股东变更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4	2021 年 11 月增资	200	发行人持股 100%

（3）市政工程设计院

①基本情况

名 称	溧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770517436G
住 所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邵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凭资质从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城市供水、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城市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环

	境卫生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754.91
	净资产	699.27
	营业收入	374.35
	净利润	159.62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②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设立及变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06 年 3 月设立	100	安顺集团持股 75%、郝国忠持股 25%
2	2011 年 12 月减资	75	安顺集团持股 100%
3	2013 年 6 月增资	100	安顺集团持股 100%
4	2018 年 12 月股东变更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4) 安顺燃气用具

①基本情况

名 称	溧阳安顺燃气用具总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771549843T
住 所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邵顺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销售燃气用具, 燃气具维修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41.87
	净资产	188.75
	营业收入	257.24
	净利润	64.07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②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设立及变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06 年 3 月设立	20	安顺集团持股 75%、邵顺持股 25%
2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	安顺集团持股 100%
3	2018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	发行人持股 100%

(5) 歙县安顺

①基本情况

名 称	歙县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325466239M	
住 所	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	丛建平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城市管道燃气的销售、输配、储运；燃气管网及其设施的设计、安装、建设、维护；燃气具及计量仪表仪器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75%，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25%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587.76
	净资产	2,953.20
	营业收入	7,504.43
	净利润	-666.28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②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设立及变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14 年 12 月设立	3,000	安顺集团持股 100%
2	2015 年 5 月增资	4,000	安顺集团持股 75%、歙县菲诺持股 25%
3	2020 年 11 月股东变更	4,000	发行人持股 75%、歙县菲诺持股 25%

(6) 南平安顺

①基本情况

名 称	南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7960784351	
住 所	南平市延平区李侗路 196 号（江南第一城 C 组团）10 幢 1 至 2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虞元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安装、施工；燃气具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70%，姜建勤持股 3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311.21
	净资产	1,471.90
	营业收入	5,708.95
	净利润	-334.82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②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设立及变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06 年 12 月设立	500	叶建严持股 60%、姜建勤持股 40%
2	2009 年 12 月增资	1,000	叶建严持股 60%、姜建勤持股 40%

3	2013 年 7 月增资	2,000	叶建严持股 60%、姜建勤持股 40%
4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0	叶胜持股 60%、姜建勤持股 40%
5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0	安顺集团持股 70%、姜建勤持股 30%
6	2019 年 1 月股东变更	2,000	发行人持股 70%、姜建勤持股 30%

(7) 宁国安顺

①基本情况

名 称	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32794795XL	
住 所	宁国市青龙东路津桥学苑 3 幢 501、502、503 室	
法定代表人	丛建平	
注册资本	9,28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管道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设计、安装、建设、维护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销售燃气具及计量仪表仪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5,769.61
	净资产	138.42
	营业收入	16,246.11
	净利润	-2,272.36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②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设立及变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15 年 1 月设立	9,288	安顺集团持股 69.98%、安徽格意达持股 30.02%
2	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9,288	安顺集团持股 100%
3	2021 年 6 月股权转让	9,288	发行人持股 100%

(8) 政和安顺

①基本情况

名 称	政和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5087417940F	
住 所	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朝阳街 9 号 107 店	
法定代表人	虞元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城市燃气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福建省政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0%，吴碧海持股 1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695.73
	净资产	313.32
	营业收入	443.19
	净利润	-345.30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②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设立及变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13 年 12 月设立	1,000	陈芳芳持股 80%、吴裕琳持股 20%
2	2014 年 1 月增资	13,000	陈芳芳持股 80%、吴裕琳持股 20%
3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13,000	吴碧海持股 80%、陈芳芳持股 10%、张应美持股 10%
4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3,000	安顺集团持股 60%、吴碧海持股 40%
5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3,000	安顺集团持股 80%、吴碧海持股 20%
6	2019 年 11 月减资	1,000	安顺集团持股 80%、吴碧海持股 20%
7	2021 年 6 月股权转让	1,000	发行人持股 80%、吴碧海持股 20%
8	2022 年 5 月增资	2,000	发行人持股 90%、吴碧海持股 10%

（9）黟县安顺

①基本情况

名 称	黟县安顺深燃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3080309322H	
住 所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 029 县道翼然路五东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丛建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城市燃气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519.57
	净资产	1,946.63
	营业收入	1,370.77
	净利润	-78.92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②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设立及变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13 年 10 月设立	3,000	深圳燃气持股 100%
2	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	3,000	发行人持股 100%

（10）安顺清洁能源

①基本情况

名 称	黄山市安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0570122729
住 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齐云大道 82 号
法定代表人	丛建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LNG 加气站经营；CNG 加气站经营；润滑油销售，新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42 年 11 月 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786.98
	净资产	2,731.93
	营业收入	1,251.57
	净利润	-362.28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②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设立及变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12 年 11 月设立	3,000	深圳燃气持股 100%
2	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	3,000	发行人持股 100%

2、收购前后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部分，收购前上述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1）收购前后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发行人收购溧阳安顺、溧阳天然气、市政工程设计院、安顺燃气用具、歙县安顺、南平安顺、宁国安顺、政和安顺、黟县安顺、安顺清洁能源前后，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	收购时点	主要资产变化情况（万元）		
1	溧阳安顺	2018 年 12 月	-	2018/12/31	2022/12/31
			总资产	68,292.10	86,147.63
			净资产	12,508.77	36,283.99
2	溧阳天然气	2018 年 12 月	-	2018/12/31	2022/12/31
			总资产	1,181.93	449.87
			净资产	228.28	399.39

3	市政工程设计院	2018 年 12 月	-	2018/12/31	2022/12/31
			总资产	928.86	754.91
			净资产	385.35	699.27
4	安顺燃气用具	2018 年 12 月	-	2018/12/31	2022/12/31
			总资产	146.37	241.87
			净资产	46.31	188.75
5	歙县安顺	2018 年 12 月	-	2018/12/31	2022/12/31
			总资产	5,712.82	9,587.76
			净资产	2,769.43	2,953.20
6	南平安顺	2018 年 12 月	-	2018/12/31	2022/12/31
			总资产	3,037.51	4,311.21
			净资产	1,620.44	1,471.90
7	宁国安顺	2021 年 6 月	-	2021/6/30	2022/12/31
			总资产	14,738.83	15,769.61
			净资产	4,942.20	138.42
8	政和安顺	2021 年 6 月	-	2021/6/30	2022/12/31
			总资产	1,675.29	1,695.73
			净资产	-2.90	313.32
9	黟县安顺	2022 年 9 月	-	2022/9/30	2022/12/31
			总资产	3,605.32	3,519.57
			净资产	2,059.87	1,946.63
10	安顺清洁能源	2022 年 9 月	-	2022/9/30	2022/12/31
			总资产	2,983.52	2,786.98
			净资产	2,860.87	2,731.93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被收购后发生的资产变化系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变化，主要资产类型无变化，均为燃气经营相关资产。

(2) 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述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3) 收购前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燃气业务上市目的，将燃气业务整合到一个拟上市平台，于 2018 年 11 月由安顺集团全资新设发行人，并由安顺集团将已控制的从事燃气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子公司，通过股权出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纳入发行人名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其燃气相关业务均由子公司实际经营，故收购前上述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对溧阳安顺等子公司的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黟县安顺、安顺清洁能源系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收购。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收购前作为独立法人，始终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收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履行的审计、评估、决策审批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条款，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产收购/重组后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减值

1、上述资产重组/收购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重组/收购的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业绩来源

（1）溧阳安顺等 6 家子公司股权出资及收购宁国安顺 100%股权、政和安顺 80%股权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筹划将燃气业务整合成一个平台，并筹划国内 A 股上市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安顺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全资设立发行人，并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已持有的溧阳安顺等 6 家子公司股权用于对发行人出资，于 2021 年 6 月将宁国安顺 100%股权、政和安顺 80%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给发行人。溧阳安顺、溧阳天然气、市政工程设计院、安顺燃气用具、宁国安顺、歙县安顺均为安顺集团初始发起设立的企业，南平安顺、政和安顺均为安顺集团在 2016 年 1 月之前已收购控制的企业。本次资产重组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燃气板块业务整合过程，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上市架构更加清晰、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拼凑上市情形。前述企业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下的运营时间均已超过三年以上，前述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构成了发行人的绝大部分收入及利润来源。

(2) 收购黟县安顺 100%股权、安顺清洁能源 100%股权

黟县安顺、安顺清洁能源所在的黟县、黄山市位于发行人子公司歙县安顺周边区域。为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经营区域,增强公司在皖南地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同时发行人了解到深圳燃气当时正在挂牌出售黟县安顺、安顺清洁能源股权,发行人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出让程序完成对黟县安顺、安顺清洁能源的收购,具备合理性。本次收购完成于 2022 年 9 月,本次收购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均已达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本次收购前的 2021 年度黟县安顺、安顺清洁能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累计仅占发行人的 5.76%、1.93%和 0.05%,本次收购不存在拼凑上市情形。黟县安顺、安顺清洁能源 2022 年度分别亏损 78.92 万元、362.28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决策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

序号	重组内容	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评估等定价依据
1	安顺集团将溧阳安顺等 6 家子公司股权用于对发行人股权投资	(1) 2018 年 12 月 8 日,安顺集团作出将溧阳安顺等 6 家公司股权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股东决定 (2)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南平安顺作出同意安顺集团以股权出资方式将所持南平安顺 7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 (3)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歙县安顺作出同意吸收发行人为歙县安顺新股东的股东会决议,确认发行人持有歙县安顺 75%股权 (4)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水致远就安顺集团对安顺有限股权投资涉及的溧阳安顺、溧阳天然气、市政工程设计院、安顺燃气用具、南平安顺、歙县安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97 号) (5) 2021 年 1 月 15 日,安徽徽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徽勤验字[2021]11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 上述交易系安顺集团将燃气相关业务逐步纳入安顺控股的整体过程,实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故当时经协商股权出资的统一价格为 1 元/股。但政和安顺 80%股权价格为 0 元,其原因为政和安顺长期处于亏损状态,2020 年末的财务数据显示政和安顺的净资产仅为 101.85 万元,且政和安顺当时面临诉讼纠纷,争议金额在 325.81 万元,可能由政和安顺承担部分或全部承担,为保证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本次收购价格为 0 元 (2) 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435 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

		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安顺集团用作股权出资的 14,839.2 万元	第 020436 号《评估报告》，溧阳安顺、溧阳天然气、市政工程设计院、安顺燃气用具、南平安顺、歙县安顺、宁国安顺、政和安顺对应股权评估价值为 48,756.91 万元，对应交易作价 24,127.20 万元。 综上，前述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	安顺集团将宁国安顺、政和安顺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1)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及宁国安顺分别作出同意安顺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宁国 100% 股权的股东决定 (2)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政和安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安顺集团将所持政和安顺 8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	安顺集团收购黟县安顺、安顺清洁能源 100% 股权	(1)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圳燃气拟转让所涉及的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21 第 4758-02 号）、《深圳燃气拟转让所涉及的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21 第 4758-01 号） (2) 2022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黟县深燃 100% 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国资委函[2022]83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黄山深燃 100% 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国资委函[2022]84 号），同意深圳燃气挂牌出售黟县安顺、安顺清洁能源 100% 股权 (3) 2022 年 9 月 28 日，黟县安顺作出同意深圳燃气将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股东决定、2022 年 9 月 26 日，安顺清洁能源作出同意深圳燃气将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股东决定	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燃气拟转让所涉及的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21 第 4758-02 号）、《深圳燃气拟转让所涉及的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21 第 4758-01 号），黟县安顺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21.13 万元、安顺清洁能源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28.75 万元，深圳燃气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黟县安顺 100% 股权、安顺清洁能源 100% 股权的价格分别为 3,600 万元、3,400 万元，发行人以挂牌价收购，作价公允

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及收购涉及的相关重组、收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条款，上述资产重组及收购具备合理原因，且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资产收购/重组后的经营整体正常，但存在部分减值情形

(1) 上述资产收购/重组后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资产收购/重组发生后的年度经营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溧阳安顺	营业收入	86,782.44	90,743.76	128,211.56	163,093.69
		净利润	9,899.36	13,561.46	18,929.92	15,848.54
2	溧阳天然气	营业收入	473.82	3.81	11.43	358.97
		净利润	62.97	25.83	-9.24	91.55
3	市政工程设计院	营业收入	296.88	369.65	469.93	374.35
		净利润	110.12	136.66	207.52	159.62
4	安顺燃气用具	营业收入	110.33	133.84	281.27	257.24
		净利润	32.58	19.04	56.76	64.07
5	歙县安顺	营业收入	3,612.24	3,403.82	6,188.86	7,504.43
		净利润	333.91	93.79	265.81	-666.28
6	南平安顺	营业收入	2,603.72	3,074.04	5,156.81	5,708.95
		净利润	-67.60	143.11	-111.35	-334.82
7	宁国安顺	营业收入	-	-	11,245.73	16,246.11
		净利润	-	-	-3,322.18	-2,272.36
8	政和安顺	营业收入	-	-	418.10	443.19
		净利润	-	-	-449.30	-345.30
9	黟县安顺	营业收入	-	-	-	1,370.77
		净利润	-	-	-	-78.92
10	安顺清洁能源	营业收入	-	-	-	1,251.57
		净利润	-	-	-	-362.28

注：上述列示数据系子公司并入安顺控股后的年度财务数据。

（2）减值情况

上述资产收购/重组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减值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减值项目	减值金额	业务主体	发生年份	减值原因
1	固定资产	141.18	宁国安顺	2021 年	部分管网不再供气且预期不再恢复，管网资产弃置，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	225.81	政和安顺	2021 年	管网涉诉事项完结，对管网支付价款超过造价核定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	636.47	溧阳安顺	2021 年	停止溧阳地区 CNG 加气业务且预期不再恢复，相关设备闲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商誉	325.64	安顺清洁能源	2022 年	受近年旅游业不振影响，公司当地主要客户，即加气出租车用户数量及用量均出现下降，经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小于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对商誉计提减值
合计			1,329.10		

公司 2021 年管网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367.00 万元，主要因子公司宁国安顺部分管网不再供气且预期不再恢复，管网资产弃置，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子公司政和安顺管网涉诉事项完结，对管网支付价款超过造价核定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机器设备减值增加 636.4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溧阳安顺 2021 年 11 月暂停溧阳地区 CNG 加气业务且预期不再恢复，相关设备闲置，考虑设备专用性强，处置成本高，对相关设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受近年黄山地区旅游经济不振的影响，安顺清洁能源主要客户，即黄山地区加气出租车用户数量及加气量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业绩受到影响。根据中水致远对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069 号）。经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评估，公司收购安顺清洁能源资产组所形成的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为 848.00 万元，可收回金额小于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25.64 万元。随当地旅游经济逐步恢复以及公司针对业务发展的定位调整，预计整合效应将逐步体现，未来该主体盈利能力将逐步恢复，继续遵从公司向省外拓展的既定发展策略，为战略全局贡献应有之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资产瑕疵，是否涉及相关税费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到位

序号	子公司	资产重组前/收购前（万元）		资产重组后/收购后（万元）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	溧阳安顺	10,219.2	10,219.2	10,219.2	10,219.2
2	溧阳天然气	100	100	200	200

3	市政工程设计院	100	100	100	100
4	安顺燃气用具	20	20	20	20
5	歙县安顺	4,000	4,000	4,000	4,000
6	南平安顺	2,000	2,000	2,000	2,000
7	宁国安顺	9,288	9,288	9,288	9,288
8	政和安顺	1,000	1,000	2,000	2,000
9	黟县安顺	3,000	3,000	3,000	3,000
10	安顺清洁能源	3,000	3,000	3,000	3,000

根据上表，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收购前、收购后）均已实缴到位。

2、上述被收购企业存在部分资产瑕疵的情形

溧阳安顺、歙县安顺存在 14 处共 4,802.28 m² 的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政和安顺存在 1 处 3,348.1 m² 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资产瑕疵的具体情况及办证进展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7.《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土地”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上述被收购涉及相关税费已经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安顺集团将其持有的溧阳安顺 100%股权、溧阳天然气 100%股权、市政工程设计院 100%股权、安顺燃气用具 100%股权、歙县安顺 75%股权、南平安顺 70%股权作为对发行人的股权出资，发行人从安顺集团收购宁国安顺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9,288 万元，收购政和安顺 80%股权，作价 0 元；从深圳燃气收购黟县安顺 100%股权，作价 3,600 万元，收购黄山安顺 100%股权，作价 3,400 万元，其对应的主要税费情况如下：

税项	涉税规定	具体情况	是否需纳税
----	------	------	-------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安顺集团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出资设立安顺控股，安顺控股收购宁国安顺、政和安顺等均属于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不需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适用特殊税务处理。	安顺集团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出资设立安顺控股，安顺控股收购宁国安顺、政和安顺等，安顺集团和安顺控股均无转让所得，不需缴纳所得税	所得税
契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安顺集团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出资设立安顺控股，安顺控股收购宁国安顺、政和安顺等涉及公司土地、房屋权属未发生转移不需缴纳契税	契税
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纳税	安顺集团将溧阳安顺等 6 家子公司股权向安顺集团出资涉及印花税 3.7098 万元、发行人收购宁国安顺涉及印花税 4.644 万元、收购黟县安顺、安顺清洁能源涉及印花税 3.5 万元，发行人已缴纳相应税款	印花税

上述资产重组及收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审计评估程序，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顺集团本次将溧阳安顺等 6 家子公司用于对发行人股权出资及向发行人转让宁国安顺、政和安顺股权，实质上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收购黟县安顺、安顺清洁能源涉及的股权转让方深圳燃气系深圳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本次收购业经深圳国资委批准，且履行了相应的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3、查阅安顺集团关于将溧阳安顺等 6 家子公司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股东决定、南平安顺及歙县安顺作出的关于同意股权出资的股东会决议；
- 4、查阅中水致远就安顺集团对发行人股权出资作出的评估报告、安徽徽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就安顺集团对发行人股权出资作出的验资报告；
- 5、查阅发行人、宁国安顺作出的同意安顺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宁国安顺 100% 股权的股东决定、发行人、政和安顺作出的同意安顺集团向发行人转让政和安顺 80% 股权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
- 6、查阅发行人与安顺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宁国安顺 100% 股权、政和安顺 8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7、查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21 第 4758-02 号）、《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21 第 4758-01 号）；
- 8、查阅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黟县深燃 100% 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国资委函[2022]83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黄山深燃 100% 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国资委函[2022]84 号）；
- 9、查阅黟县深燃作出同意深圳燃气将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股东决定、黄山深燃作出同意深圳燃气将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股东决定；
- 10、查阅发行人与深圳燃气签署的关于深圳燃气转让黟县深燃 100% 股权、黄山深燃 100% 股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11、查阅本次资产重组及收购涉及的税款缴纳凭证；

1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以及所在地住建部门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及情况说明；

1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14、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15、查阅《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划拨用地目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关于土地、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1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划拨地所涉及的划拨用地决定以及出让地所涉及的招拍挂文件、成交确认书、协议出让公示；

1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与溧阳万达签署的土地置换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1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查档信息；

1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建筑物所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安顺集团将溧阳安顺等 6 家子公司用于对发行人股权出资的原因；

2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土地的专项承诺；

22、了解公司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查阅相应的评估报告，评估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复核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被收购后发生的资产变化系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变化，主要资产类型无变化，均为燃气经营相关资产。且子公司在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子公司本次收购前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3、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及收购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整合燃气板块业务以及扩展发行人经营范围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决策审批程序，资产重组及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

4、收购后宁国安顺以及溧阳安顺由于 CNG 加气业务结束，进行了部分固定资产减值。此外，政和安顺由于管网涉诉事项完结，对管网支付价款超过造价核定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而安顺清洁能源由于可收回金额小于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计提了商誉减值。

5、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已到位，存在资产瑕疵情形，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涉及的税费均已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但不从事具体的燃气安装和管道建设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安顺建设为发行人提供天然气管道、设备安装及相应配套土建工程服务，发行人未认定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安顺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从事燃气安装和管道建设施工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主要客户情况，对应收入或

者毛利及占比，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收入构成，说明“发行人不从事具体的燃气安装和管理建设业务”的表述是否准确、客观，以此认定与安顺建设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充分、客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以及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安顺建设	2012/9/18	12,800 万元	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工程施工
2	安凯投资	2004/11/11	558 万元	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3	安顺置业	2010/2/2	2,588 万元	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 物业租赁
4	深圳途安	2019/11/12	100 万元	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建筑工程装饰 材料
5	涵棣物业	2013/7/22	100 万元	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
6	安顺小贷	2018/6/28	5,180 万元	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小额贷款服务
7	城西油气公司	2009/7/28	400 万元	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汽油、柴油、 煤油、瓶装 天然气零售
8	江苏宁旺	2014/3/17	1,000 万元	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能源设备及材 料
9	安凯合伙	2021/6/23	1,500 万元	邵良、邵顺控制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 事投资活动 （发行人股权 激励持股平 台）
10	北京乘帆科 技有限公司	2021/11/2	500 万元	邵凯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 的开发等业务
11	广州乘帆科	2021/12/8	100 万元	邵凯控制的企业	互联网销售

	技有限公司				
12	杭州乘帆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6	600 万美元	邵凯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等业务
13	X6 Technology Limited	2021/11/30	1 港币	邵凯控制的企业	投资业务
14	X6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2021/11/10	5 万美元	邵凯控制的企业	投资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江苏嘉烨集团有限公司	2003/9/20	8,000	邵良哥哥邵余彬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企业重组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销售
2	句容金卓生态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2007/9/27	1,000		生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的引进、试验、研究推广；观光生态农业（涉及到审批项目除外）种养、销售；蔬菜、水果、稻谷、茶叶种植；林木育苗；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树苗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	句容市金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2/26	50		物业管理；卫生保洁服务；房屋的修缮
4	江苏嘉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8/9/17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5	江苏金卓科贸有限公司	1998/5/8	200		科技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的销售
6	格尔木常州金卓扎钢有限责任公司	1995/4/24	180		生产销售螺纹钢、线材及其它建筑用钢材
7	南京煜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16	500	实际控制人邵良的哥哥邵余彬控制的企业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管道设备、机电设备安装；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8	常州金卓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3/7/10	70 万美元	邵良哥哥邵余彬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从事线路、管道、装饰装修、计算机房设计安装、设备安装、桩基础工程、土木建筑、市政工程、生产金属结构件、销售自产产品
9	江苏金阳典当有限公司	2009/2/9	3,000	邵良哥哥邵余彬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典当（按典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10	南京安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05/3/9	1,150	邵良弟弟邵余德控制的企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11	南京鑫之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8	1,200		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2	南京卓弘劳务有限公司	2019/1/31	1,500		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13	溧阳市第一糖烟酒	2001/6/12	115.5	邵顺配偶陶怡静控制的企业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限分公司经营：零

	有限公司				售卷烟（雪茄烟）；经销日用杂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品、针织品、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纸张及其制品、通讯产品；出租柜台；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14	常州长荡湖酒业有限公司	2007/9/24	50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酒类）
15	溧阳市天目湖酒文化博物馆	2015/11/30	100	邵顺配偶陶怡静的父亲陶洪昌控制的单位	藏品收藏，陈列展览，学术研究，社会教育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同业竞争”和“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安顺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从事燃气安装和管道建设施工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主要客户情况，对应收入或者毛利及占比，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安顺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

名 称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良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658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各类工程施工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安顺集团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邵良、邵顺、邵凯、郝国珍	
经营业绩（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2,841.88
	净资产	12,005.22
	营业收入	50,854.98
	净利润	754.91
	审计情况	经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设立及变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12 年 9 月设立	600	安顺集团持股 100%
2	2013 年 11 月增资	4,058	安顺集团持股 100%
3	2014 年 4 月增资	8,000	安顺集团持股 100%
4	2016 年 5 月增资	12,800	安顺集团持股 100%

2、安顺建设主要从事燃气安装和管道建设施工业务，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但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业务收入、毛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不具备可比性

（1）安顺建设主要从事燃气安装和管道建设施工业务，具有相应施工资质

安顺建设通过接受城市燃气公司及其他方燃气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工程施工发包方式，从事燃气安装和管道建设施工业务，拥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施工劳务资质。

（2）主要客户情况，对应收入或者毛利及占比，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

发行人与下游终端客户签署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合同后，以工程采购形

式将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施工发包给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安顺建设或其他第三方，由其具体负责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施工。发行人与安顺建设系上下游关系，双方从事的业务具体特点、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类别、具备的技术资质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收入构成，说明‘发行人不从事具体的燃气安装和管道建设业务’的表述是否准确、客观，以此认定与安顺建设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充分、客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内容。

因此，安顺建设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业务收入、毛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安顺建设	占发行人比例
2022 年	收入	193,028.09	50,854.98	26.35%
	毛利	24,643.04	2,764.33	11.22%
2021 年	收入	150,486.87	54,045.28	35.91%
	毛利	28,714.85	2,928.36	10.20%
2020 年	收入	106,416.58	48,953.09	46.00%
	毛利	24,890.68	2,904.59	11.67%

因此，安顺建设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业务收入、毛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不具备可比性。

安顺建设的主要客户包括安顺控股、合肥燃气、深圳燃气、佛燃能源等，安顺建设与该等公司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6.《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2、向安顺建设采购工程劳务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之“（1）安顺建设与发行人、合肥燃气、深圳燃气、佛燃能源施工劳务实现的毛利率情况”。

3、安顺建设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未置入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

（1）安顺建设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安顺建设从事各类工程施工业务。2020 年至 2022 年，安顺建设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业务占安顺建设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16.21%、14.79%。发行人系安顺建设的重要客户之一，但安顺建设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2）安顺建设未置入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

发行人专注于从事城市燃气业务，以城市燃气行业管理经验的积累、技术服务的沉淀以及各岗位人才梯队的培养等为根基，聚焦主业、聚焦发展，将自身打造成产业多元发展的大型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而安顺建设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施工劳务资质，除了承担各类燃气安装施工工程外，还承接其他的各类工程施工。因此，安顺建设不仅与发行人合作，还与其他方进行合作。安顺建设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若将安顺建设纳入发行人，协同效益并不强。发行人与安顺建设相互独立发展，更有利于双方深耕各自专业领域，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基于以上因素，安顺建设不符合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方向，故未纳入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收入构成，说明“发行人不从事具体的燃气安装和管道建设业务”的表述是否准确、客观，以此认定与安顺建设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充分、客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天然气销售	178,186.74	92.31	133,926.57	89.00	92,977.15	87.37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	12,849.61	6.66	15,644.19	10.40	13,389.57	12.58
代输天然气	1,991.74	1.03	916.11	0.60	49.86	0.05
合计	193,028.09	100.00	150,486.87	100.00	106,416.58	100.00

安顺建设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工程施工业务，其主营业务之一的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施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业务区别	
	发行人	安顺建设
业务具体情况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不包括具体施工业务	燃气设施设备安装的具体施工业务
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采购安顺建设的工程施工劳务，为安顺建设的上游	安顺建设承接发行人发包的工程项目施工，为发行人的下游
下游客户类型	居民、非居民等终端用户	城市燃气公司等
业务资质	无需相关施工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施工资质

发行人与下游终端客户签署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合同后，以工程采购形式将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施工发包给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安顺建设或其他第三方，由其具体负责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施工，发行人负责过程管理、验收以及售后服务。发行人与安顺建设系上下游关系，双方从事的业务具体特点、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类别、具备的技术资质存在显著差异。双方均已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情形。

发行人同行业的美能能源、成都燃气等均存在向其他方采购工程施工劳务的情况，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认定发行人与安顺建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客观。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除上述主营业务外，发行人与安顺建设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设立时由安顺集团持股 100%，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安顺集团持股 72.86%、安顺投资持股 9.71%、安凯合伙持股 4.86%、广东得源持股 2.86%、邵良、邵顺、邵凯、郝国珍家族直接持股 9.72%。安顺建设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设立至今均由安顺集团持股 100%。

据此，发行人与安顺建设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资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之“（一）资产完整情况”中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独立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取得了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安顺建设的资产由其唯一股东安顺集团通过注入实缴资本及日常经营所形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安顺建设股权或将资产注入安顺建设情形。

据此，发行人主要资产与安顺建设不存在共有或相互占用情形，安顺建设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情形。

3、人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之“（二）人员独立情况”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独立选举或聘任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安顺建设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不存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兼职情形。安顺建设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制度，在人员编制和管理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据此，发行人与安顺建设人员体系相互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安顺建设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的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以及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完整且可执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顺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良、邵顺、邵凯、郝国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1）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3）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

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4）本承诺适用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除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外，承诺主体还出具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具体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顺集团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良、邵顺、邵凯、郝国珍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公司有权立即调减、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

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提出了明确的约束措施，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及完整性。

2、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为了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避免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①严格履行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函；②本人或本人的控股企业督促下属单位对业务作出明确划分，仅由发行人从事相应业务领域，其他单位与其保持差异化发展；③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将加强下属单位投资事项审批或备案管理，确保不会新增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投资事项；④上述承诺于本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⑤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作出《关于避免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①严格履行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函；②督促下属公司对业务作出明确划分，仅由发行人从事相应业务领域，其他公司与其保持差异化发展；③加强下属公司投资事项审批或备案管理，确保不会新增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投资事项；④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⑤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其控制企业能够有效地控制管理，上述措施及安排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关联方调查表的内容进行查询、核实；
- 3、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 4、查阅安顺建设工商资料以及 2020-2022 年的财务报表；
- 5、查阅安顺建设出具的关于从事燃气安装和管道建设施工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了解主要客户情况，对对应收入或者毛利及占比，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的说明；
- 6、查阅安顺建设拥有的施工资质证书；
- 7、对 2020 年至 2022 年安顺建设向发行人提供工程施工业务服务占安顺建设同类业务的比例进行统计；
- 8、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 9、检索燃气行业中燃气公司向其他方采购燃气工程施工劳务的同行业案例；
- 1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避免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 2、安顺建设具备从事燃气安装和管道建设施工业务施工资质，发行人系安顺建设的重要客户之一，但安顺建设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安顺建设未置入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 3、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认定发行人与安顺建设不存在同业竞争充分、客观，符合行业惯例。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备执行性及完

整性，已就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作出切实有效的措施安排。

6. 《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参股子公司长城安顺天然气采购天然气且价格较高，向安顺建设采购工程劳务，采购均价高于非关联第三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长城安顺天然气的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工程劳务的金额、占发行人及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变动情况；采购价格高于非关联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显失公允，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1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与长城安顺天然气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及必要性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是中国大型油气生产商，在国内市场的天然气供应具有垄断地位。因此，行业特点决定了城市燃气企业处于弱势地位，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选择范围有限。

城市燃气行业承担民生的基本保障，以及生产企业的能源供应，因此具有保

供的义务，也是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受限于我国天然气行业供需不平衡因素，我国每年要进口大量的天然气作为补充。气源供应紧张一直是城市燃气企业面临的现状，充分的气源供应是发行人经营稳健的重要保障。

长城安顺天然气承建了“川气东送”溧阳南渡天然气门站，该门站是“川气东送”管道向溧阳市供气的节点性工程。随着该门站的竣工通气并投入使用，溧阳市由此进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多气源供应新时代，对缓解全市天然气供需矛盾、保障用气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发行人与中石化合作经营“川气东送”溧阳南渡天然气门站，能够保障管道天然气的稳定供应，降低 LNG 采购量，总体上降低发行人采购天然气的成本。

综上，发行人与中石化建立了紧密、持续的合作，保障了管道天然气的稳定供应，总体上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了公司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与上游供应商合资并采购合资公司天然气亦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常见方式，如贵州燃气、美能能源等。因此，两者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长城安顺天然气系发行人天然气气源的供应商，即主营业务的供应商。

2、与安顺建设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及必要性

安顺建设系安顺集团全资子公司，其相关业务始于 2000 年 4 月，主要从事各类工程施工业务，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施工劳务资质等。

安顺建设在燃气施工领域具有多年的施工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自设立开始就与发行人合作，公司发展早期处于投资阶段，安顺建设的支持不可或缺，因此两者具有长期、稳定、安全的合作历史，具备相互了解和信任的合作基础，在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协调、高效有序的推进等均优于其他施工单位。同时，燃气工程施工涉及民生安全，溧阳地区及所经营区域内尚无深耕本地的燃气工程施工企业，与安顺建设的合作是最优选项。

因此，发行人与安顺建设的交易系长期合作的延续，两者具有长期、稳定、

安全、高效协助的合作基础，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安顺建设系发行人工程劳务的供应商，即主营业务的供应商。

3、其他关联交易

除了与长城安顺天然气、安顺建设交易相关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方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能源、物业服务	涵棣物业	涵棣物业为公司承租的安顺大厦提供整体物业服务，因此形成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燃气、能源	安顺建设 安顺集团 城西油气公司 溧阳市第一糖烟酒有限公司 涵棣物业 安顺置业	公司是城市燃气供应商，位于溧阳地区的天然气消耗均来源于公司供应，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交易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天然气销售部分
	出租房屋	长城安顺天然气 安顺建设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办公场所和宿舍，将部分暂时空置场所出租给其他方，使得资产得到有效的利用，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承租房屋	安顺集团 郝国珍	公司根据经营所需以及便利性的考虑，租赁了部分关联方资产进行经营，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收购宁国安顺、政和安顺的全部股权	安顺集团	安顺集团将燃气业务纳入发行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安顺集团所有燃气业务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燃气业务的情形，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发行人增加两家燃气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加
	资金拆入	安顺集团	公司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安顺集团拆入资金，拆入利息参考当时的银行贷款利率并经协商确定。截至 2021 年底，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	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资金拆出	陶怡静	公司向陶怡静拆出资金，系用于公司与中石油合作需要	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的银行保函。截至 2020 年底，上述资金拆借已经清理。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白酒、设备、安装材料	溧阳市第一糖烟酒公司 城西油气公司 安顺建设 安顺集团	该等交易系基于便利性发生的小额零星交易，报告期逐步规范并整体呈现减少趋势。	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接受担保	安顺集团 邵良 邵顺 郝国珍 安顺置业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为向长城安顺天然气采购天然气、向安顺建设采购工程劳务，具体如下：

1、向长城安顺采购天然气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上游供应商供气价格主要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各省基准门站价格，因此尚无可比市场公允价格。长城安顺天然气主要向溧阳安顺供应天然气，尚无参考与其他方交易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天然气的价格。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开始向长城安顺天然气采购天然气，因此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同类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³

可比期间	采购内容	向长城安顺天然气采购均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价格差异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管道天然气	3.25	2.98	0.27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非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均价差异较小。发行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的交易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江苏公司”）采购气源结构的差异，导致交易价格较低的情形所致。具体如下：

（1）与中石油江苏公司价格差异情况

单位：元/m³

可比期间	采购内容	①向长城安顺天然气采购均价	②向中石油江苏公司采购均价	③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均价（扣除中石油江苏公司）	价格差异=①-③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管道天然气	3.25	2.42	3.41	-0.16

根据上表，扣除采购中石油江苏公司管道天然气的因素，发行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均价差异较小，属于合理差异范围。

（2）与中石油江苏公司价格差异的原因

可比期间内，长城安顺天然气与中石油江苏公司不同气源结构下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m³

可比期间	企业名称	基础量均价		增量气均价
		居民	非居民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长城安顺天然气	1.98	2.73	4.42
	中石油江苏公司	1.95	2.54	-

①基础用量均价

不同气源结构下，长城安顺天然气与中石油江苏公司价格基本一致，但长城安顺天然气价格整体略高，主要原因系：长城安顺天然气经营“川气东送”溧阳南渡天然气门站，中石化系通过该门站向发行人供气。因此，长城安顺天然气作为经营主体存在的门站运营成本和经营所需，因此其供气价格略高于中石油江苏公司，但差异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增量气均价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用气需求日益增加，而中石油江苏公司供应给发行人的气源额度较为稳定且无相关增量气额度，无法满足发行人用气增长需求。考虑到中石油江苏公司供应不足，而发行人面临日益增长购气需求的现状，发行人借“川气东送”途经溧阳的时机，与中石化合作经营溧阳南渡天然气门站，由此溧阳市进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多气源供应新时代，有效缓解全市天然气供需矛盾。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增量用气需求可通过中石化下属公司长城安

顺天然气采购。

由于我国天然气供需不平衡较为突出，每年进口大量的天然气作为补充，进口天然气成本高于国内陆产天然气。中石化的增量气价格系参考 LNG 进口长约价或现货价等，并根据采购气源成本确定其销售价格，该价格高于基础用量价格，且不具有可比性与可比对象。

如果发行人不采购长城安顺天然气的增量气补充下游需求，则只能通过自行购买 LNG 气化进入管网补充下游缺口。长城安顺天然气供气以来，发行人采购长城安顺天然气的增量气均价为 4.42 元/m³，而发行人同期间的 LNG 采购均价为 7,312.34 元/吨（按照气化率 1: 1400 换算，价格为 5.22 元/m³），高于发行人采购长城安顺天然气的增量气均价。

2021 年发行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建立合作后，自行采购 LNG 的数量呈现减少的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采购 LNG 数量分别为 61,730.72 吨、49,335.16 吨、23,954.57 吨。因此，从采购的整体来看，发行人采购长城安顺天然气的天然气实则弥补了用气缺口，减少了 LNG 采购数量，降低了采购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发行人与供应商议价空间较小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是中国大型油气生产商，在国内市场的天然气供应具有垄断地位，各自供应天然气的价格系根据各自开采成本、采购成本综合确定。因此，上游供应商具有强势的定价权以及供应量控制权。发行人作为下游的城市燃气企业处于弱势地位，议价、议量空间较小。

综上，发行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非关联方第三方交易均价差异较小，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增量气结构占比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安顺建设采购工程劳务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安顺建设与发行人、合肥燃气、深圳燃气、佛燃能源施工劳务实现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安顺建设主要为安顺控股、合肥燃气、深圳燃气和佛燃能源提供施工业务。安顺建设与各燃气公司之间的定价政策系依据各省份发布的《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定额文件，根据工程量以计价定额方式确定工程价格，结算价格系根据前述定价原则经过公司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

报告期各期，安顺建设向安顺控股及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施工业务前十大项目实现毛利率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所在主要地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肥燃气	合肥市	52.75%	60.61%	56.11%
深圳燃气	深圳、九江、达州	32.85%	24.40%	41.04%
佛燃能源	恩平、肇庆	-	24.10%	14.24%
平均	-	38.27%	29.36%	25.60%
安顺控股	溧阳	26.73%	25.98%	21.66%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安顺建设向安顺控股提供服务的毛利率与平均水平有所差异，主要系不同地区计价定额、项目类别、部分高毛利项目因素所致。部分项目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受施工环境、施工周期等因素导致的差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安顺控股

年度	项目名称	地区	结算金额 (万元)	安顺建设实现 毛利率
2022 年度	焦尾琴大道西侧 7-1#、7-2#地块	溧阳	183.38	23.16%
	金峰睿园	溧阳	178.39	22.28%
	歙县门站及应急调峰站工艺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歙县	117.27	45.99%
	电力铁塔型钢项目一期中压	溧阳	102.47	24.81%
	腾飞路（昆仑转盘-昆仑调压站）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溧阳	79.92	15.51%
	南山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 A04-A01 中压	溧阳	77.57	42.04%
	上兴牌楼南地块安置房	溧阳	68.18	11.82%
	歙县纬六路（经三路-工业一路）、经二路（纬六路-纬七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歙县	60.08	31.74%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LY5、	溧阳	43.41	30.40%

	LY6)			
	徽州 西子名苑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歙县	41.01	18.25%
	合计	-	951.66	26.73%
2021 年度	歙县（气化站-二环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歙县	343.05	28.44%
	金峰香溪湾南区	溧阳	280.48	18.84%
	溧阳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观澜府一期）	溧阳	214.16	27.66%
	歙县二环路（城许路-旅游大道）中压天然气工程	歙县	162.52	29.06%
	南大街中压（燕城大道-南航）	溧阳	143.73	25.81%
	惠江南（贝桥村一期）	溧阳	137.90	17.69%
	常州时代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代天悦花园）	溧阳	134.07	24.16%
	四中北侧 B 地块	溧阳	131.55	19.39%
	歙县布射大道（紫经大道-歙黟公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歙县	125.72	37.70%
	黄山东路（行知中学-华通国际城）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歙县	115.50	35.53%
	合计	-	1,788.68	25.98%
2020 年度	戴埠新公路	溧阳	768.51	20.13%
	南平市 316 国道燃气管道工程	南平	481.97	14.58%
	明珠大道（天目路-长山路）	溧阳	215.55	26.24%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溧阳	213.04	25.66%
	台港路、钱家路、燕园路中压改管	溧阳	210.23	18.45%
	申特花园一号地块	溧阳	183.24	24.85%
	涵田国际康养中心 4#5#地块	溧阳	177.19	17.95%
	歙县经济开发区二环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歙县	149.24	29.77%
	南航溧阳分校 B6.B5 厨房	溧阳	146.22	31.77%
	吾悦广场 S1、17 户商铺	溧阳	133.13	27.76%
	合计	-	2,678.34	21.66%

注：上表项目为各年度已审验项目含税前十大，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安顺建设为安顺控股提供施工业务主要集中于溧阳，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1.66%、24.78%和26.75%，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项目发包模式逐步改为甲供材模式，安顺建设变为以施工劳务为主的施工模式，项目总规模的减少导致毛利率的上升。

②合肥燃气

年度	项目名称	地区	结算金额 (万元)	安顺建设实 现毛利率
2022 年 度	金地自在城二期 21#-23#25#-33#35#-43#45#46#楼	合肥	45.72	53.28%
	淝河人家 B 地块 1#-10#楼	合肥	40.55	55.96%
	御湖苑 9#12#13#16#-23#25#-27#楼	合肥	40.09	56.20%
	双墩镇梁庄村增减挂安置点 1#-16#楼	合肥	35.52	41.46%
	临湖四期安置房 1#-10#	合肥	34.54	51.87%
	铁四局大院 1#-13#楼	合肥	34.38	39.51%
	翡翠天际 C 地块 1#-3#、5#-12#楼	合肥	33.72	56.34%
	轨道四号线鸡鸣山路站燃气回迁工程	合肥	32.17	69.51%
	学成里 1#-3#、5#-7#楼	合肥	29.95	57.69%
	葛大店幸福城 A 区 1#-11#楼	合肥	27.99	45.06%
	合计	-	354.62	52.75%
2021 年 度	南淝河路（东二环路~长春街）	合肥	224.44	68.88%
	采石路（合裕路~长临路）燃气管线改 迁工程	合肥	80.91	54.80%
	云飞路（将军岭路~方兴大道）	合肥	77.19	66.56%
	融科城六期创颐园 1#-3#5#-13#楼	合肥	73.85	58.91%
	康利园解困房 1#-5#楼	合肥	63.87	48.62%
	悦隽九里 1#-3#、5#-13#、15#-19#楼	合肥	50.79	56.49%
	紫蓬路燃气过路管改造工程	合肥	50.05	49.40%
	南七花园 A02 地块 3#、4#、6#~10#楼	合肥	46.68	63.26%
	绿地柏仕公馆 G1#-G3#、G5#-G11#、Y1#-3#、Y5#-Y13#、1 5#楼	合肥	46.20	57.50%
	中国铁建悦湖尚园 1#-18#楼	合肥	44.35	56.96%
	合计	-	758.32	60.61%
2020 年 度	新店花园 1#-23#楼	合肥	168.94	59.30%
	华润凯旋门一期 5#6#15#16#民用燃气 小锅炉	合肥	71.80	53.07%
	陶冲湖别院 G1-G3、G5-G12、G15-G23#	合肥	59.67	51.48%
	汪塘北区 1#-13#楼老旧小区改造	合肥	50.79	54.92%
	融科城五期（创泽园 8#-13#15#-17#-19#-22#楼）	合肥	43.96	48.63%
	大杨镇盛和佳苑 16#-29#楼	合肥	42.85	57.64%

	保利熙悦府 1#-3#.5#-9#楼	合肥	42.27	57.27%
	文一锦门学院里 1#-3#、5#-13#、15#-21#楼	合肥	41.79	51.85%
	文德艺墅 1#-3#.5#-13#.15#-22#	合肥	41.67	64.31%
	畅通二环（西二环-合武铁路）燃气管线改迁工程	合肥	39.60	57.86%
	合计	-	603.34	56.11%

报告期各期，安顺建设向安顺控股提供施工业务的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均低于其为合肥燃气提供施工业务实现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安顺建设主要为合肥燃气提供居民安装业务，基本不涉及沟通补偿、路面开挖与修复、定向穿越等复杂施工情况，因此毛利相对较高。

③深圳燃气

年度	项目名称	地区	结算金额 (万元)	安顺建设实现 毛利率
2022 年度	达州门站至达竹加油站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达州	294.92	42.62%
	宝安区居民零散户 7 月份	深圳	121.65	17.05%
	华美、格瑞燃气管道沿江路段改道工程（湖口县）	九江	85.81	33.39%
	宝安区居民零散户 8 月份	深圳	76.91	17.17%
	南北一号干道（新达泵业至红圆木业）燃气管道工程	达州	76.60	49.13%
	瓮福北路（福斯特科技公司至唯特高新能源公司）燃气管道项目	达州	76.58	39.79%
	宝安区居民零散户 11 月份	深圳	65.54	16.97%
	2022 年九江深燃客服部 1~3 月份零星安装工程（费用化）（江苏安顺）	九江	56.84	49.71%
	宝安区居民零散户 9 月份	深圳	49.74	17.17%
	宝安区居民零散户 10 月份	深圳	43.31	16.36%
	合计	-	947.91	32.85%
2021 年度	光明区长圳新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旧村片区	深圳	2,809.27	16.26%
	流泗镇（五星纸业-砵鑫建材）燃气管道工程	九江	166.03	52.56%
	105 国道（通岭大道-庐山索道）市政中压燃气管道工程（K1+500 至 K2+999 标段）	九江	149.17	50.02%
	柴桑郡二期（柴桑）	九江	109.25	57.01%
	达州福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燃气管道工程	达州	103.59	52.55%

	江西省湖口县土管小区史家村燃气管道工程（老城区）（湖口）	九江	52.51	69.60%
	2021 年九江深燃客服部 01 月份零星安装工程（费用化）（江苏安顺）	九江	45.51	36.35%
	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口县钟山华府）	九江	41.27	64.21%
	西路小区	九江	40.71	58.38%
	九江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君悦府 3.4 期）	九江	40.48	72.33%
	合计	-	3,557.80	24.40%
2020 年度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下禾塘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深圳	309.74	27.74%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新屋园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深圳	273.41	50.02%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上禾塘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深圳	250.28	22.71%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王母围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深圳	217.60	29.68%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下径心小区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深圳	140.50	43.01%
	联发君悦湖	九江	82.06	58.79%
	印象柴桑西区	九江	81.25	64.67%
	九江市中辉学府	九江	76.10	69.17%
	融创政务壹号 5-21 号楼	九江	75.11	55.67%
	九江市浔南安置小区	九江	72.99	66.18%
	合计	-	1,579.03	41.04%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安顺建设向安顺控股提供施工业务的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均低于其为深圳燃气提供施工业务实现的毛利率，主要系业务所在地九江地区施工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具体原因系双方在计价定额协商定价时未给予下浮优惠，且九江地区居民安装项目较多，不涉及沟通补偿、路面开挖与修复、定向穿越等复杂施工情况，因此毛利相对较高。2021 年度安顺建设为安顺控股提供施工业务前十大项目已实现平均毛利率与安顺建设为深圳燃气提供施工业务实现的毛利率相当，主要原因系深圳地区个别项目毛利较低，拉低了平均毛利率。

深圳地区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光明区长圳新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旧村片区，属于委托深圳燃气代建项目，该项目结算是委托方进行结算，根据施工区域安全方面的要求，要搭建大量脚手架，但超出深圳燃气与

委托方的定价范围，所以与深圳燃气的结算中未获确认，造成项目施工成本大幅上升，导致毛利率偏低。2022 年较低主要原因是一些零散小用户安装，按照固定价格结算，毛利率相对较低且稳定。

④佛燃能源

年度	项目名称	地区	结算金额 (万元)	安顺建设实 现毛利率
2021 年 度	恩平市 S276 省道 (G325 国道-临港工业园) 燃气市政管	恩平	891.94	21.04%
	高要区南岸街道御景蓝湾公馆燃气引入管	肇庆	87.50	33.62%
	蛟塘正 S272 省道至文明路 (金顺饲料厂) 燃气市政管	肇庆	41.06	34.43%
	高要区南岸彩虹小区燃气市政管	肇庆	31.40	36.50%
	金渡镇金沙路 (长洪压铸至新亮酒店用品商行) 燃气市政管	肇庆	30.39	39.13%
	马安镇天资社区居民委员会饭堂燃气市政管	肇庆	22.28	32.04%
	高要区回龙镇步步高工业园燃气市政管	肇庆	14.65	38.40%
	高要区桂岗开发区馨龙金属制品厂燃气引入管	肇庆	10.38	33.43%
	肇庆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燃气市政管	肇庆	8.87	32.26%
	新桥镇卫容油脂厂燃气市政管	肇庆	7.96	33.02%
	合计	-	1,146.42	24.10%
2020 年 度	恩平市 G325 国道 (东江加油站-澳翔陶瓷) 天然气工程	恩平	1,051.88	7.57%
	恩平市 G325 国道 (俊龙木业-沙湖工业园) 天然气输气干管-君堂段	恩平	787.67	9.14%
	恩平市 G325 国道 (俊龙木业-沙湖工业园) 天然气输气干管-沙湖段	恩平	583.44	16.41%
	恩平市 G325 国道 (澳翔陶瓷-俊龙木业) 天然气输气干管	恩平	549.88	19.18%
	恩平市 G325 国道 (俊龙木业-沙湖工业园) 天然气输气干管-沙湖工业园段	恩平	311.08	20.56%
	省道 S273 活道镇振雄纺织至兴顺陶瓷燃气市政管	肇庆	265.89	24.48%
	恩平市 S276 省道 (横陂工业园-虾山村) 天然气工程	恩平	154.25	25.63%
	广东陶一郎陶瓷有限公司引入管	肇庆	25.99	18.96%
	金利镇金盛工业园金信路至金灿北路燃气市政管	肇庆	24.92	27.18%
	高要区南岸街道金星街鸿誉花园楼盘燃气市政管	肇庆	14.35	25.90%
	合计	-	3,769.36	14.24%

注：2022年度尚无已审验项目。

2021 年度安顺建设为安顺控股提供施工业务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与其为佛燃能源提供施工业务实现的毛利率相当。2020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恩平市 G325 国道相关项目的施工涉及补偿与修复、施工难度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安顺建设与安顺控股、合肥燃气、深圳燃气和佛燃能源之间的分项目毛利率整体具有可比性，同时亦有所差异，主要系不同地区计价定额、项目类别、项目施工难度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 关联交易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安顺建设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①管道建设工程

报告期内，已审定的管道建设工程主要为发行人与安顺建设合作，结合安顺建设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范围	交易方	审定金额 (万元)	甲供领取材料 金额(万元)	金额合计 (万元)	管网长度 (米)	均价 (元/米)
2020 年至 2022 年的 审定项目	发行人与安 顺建设交易	4,592.24	663.17	5,255.41	81,204.60	647.18
	安顺建设与 其他非关联 方交易	4,595.95	4,071.35	8,667.30	109,064.09	794.70

注：①甲供领取材料金额为包工不包料项目，施工方领取委托方提供的施工所需材料的金额。②以上数据来自于各方聘请无关联第三方出具的工程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顺建设交易均价为 647.18 元/米，安顺建设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均价为 794.70 元/米，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①管网建设涉及不同路面的开挖与修复、定向穿越等特殊施工，因此施工环境不同、管网需求不同、所处地区工程计价定额差异等导致不同项目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格差异较大。②上表中，安顺建设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的单价在 800 元及以上的管网长度为 48,745.80 米，占比为 44.69%，而同样情形下发行人与安顺建设的管网长度为 20,017.20 米，占比为 24.65%。基于施工差异因素导致了占比差异，从而决定单位管网的均价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安顺建设的交易均价的差异主要系施工环境不同、管网需求不同、所处地区工程计价定额差异等导致，具有合理性。

②居民安装

报告期内，已审定的居民安装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安顺建设合作，结合安顺建设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范围	交易方	审定金额 (万元)	甲供领取材料 金额(万元)	金额合计 (万元)	户数 (户)	均价 (元/户)
2020 年至 2022 年的 审定项目	发行人与安 顺建设交易	5,385.72	231.01	5,616.73	48,731	1,152.60
	安顺建设与 其他非关联 方交易	7,577.59	2,555.76	10,133.35	108,286	935.80

注：①甲供领取材料金额为包工不包料项目，施工方领取委托方提供的施工所需材料的金额。②以上数据来自于各方聘请无关联第三方出具的工程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顺建设交易均价为 1,152.60 元/户，安顺建设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均价为 935.80 元/户，差异原因主要系安装项目户均成本受小区容积率、楼层高度、户数、所处地区工程计价定额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③工商户安装

工商业用户系单个用户根据需要进行安装的工业用户、商业用户，由于个体安装的需求差异很大，导致不具备可比性。但公司与安顺建设系按照《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各地计价定额文件，根据工程量以计价定额方式确定工程价格，结算价格系根据前述定价原则经过公司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具有合理性。

④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安顺建设之间系按照《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地方计价定额文件，根据工程量以计价定额方式确定工程价格，结算价格系根据前述定价原则经过公司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

综上，发行人与安顺建设之间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各地计价定额文件并经第三方审核确定，与可比非关联交易差异主要系施工环境、不同地区计价定额等因素

所致，整体处于合理差异范围。因此发行人与安顺建设的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交易金额影响较小

发行人与安顺建设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14.50%、6.14%、3.63%，交易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三) 长城安顺天然气的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工程劳务的金额、占发行人及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变动情况；采购价格高于非关联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显失公允，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

1、长城安顺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长城安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溧城街道永平大道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溧城街道永平大道 88 号	
主营业务	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配运营服务，燃气管道输送工程设计、施工，燃气储配设施的建设、安装、维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股权结构	中石化长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溧阳安顺持有 49% 的股权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417.16
	净资产	368.53
	营业收入	45,041.22
	净利润	376.58
	审计情况	数据未经审计

长城安顺天然气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过程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2019 年 8 月， 设立	2019 年 8 月 1 日，溧阳安顺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发起设	5,000	溧阳安顺持股：100%

	立江苏安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9年8月2日，江苏安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019年10月，减资	2019年9月2月，溧阳安顺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减资3,000万元，注册资本减至2,000万元，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3日，江苏安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00	溧阳安顺持股：100%
2019年11月，变更出资方式	2019年10月31日，溧阳安顺做出股东决定，原货币出资2,000万元变更为土地使用权出资119.32万元、货币出资1880.68万元，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8日，江苏安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00	溧阳安顺持股：100%
2021年1月，增资	2020年12月28日，江苏安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以增资扩股形式吸收中石化长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股东；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中石化长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550万元、溧阳安顺认缴45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长城安顺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月8日，江苏安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000	中石化长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溧阳安顺持股：49%

2、报告期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工程劳务的金额、占发行人及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变动情况

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天然气采购	发行人向长城安顺天然气采购金额（万元）	44,594.88	10,908.54	-
	发行人采购长城安顺天然气业务占其同类业务采购比例	28.95%	10.09%	
	长城安顺天然气提供给发行人天然气业务占其同类业务比例	99.01%	100.00%	-
工程劳务采购	发行人向安顺建设采购金额（万元）	6,142.87	7,521.09	11,884.23
	发行人采购安顺建设安装施工业务占其同类业务采购比例	83.62%	98.88%	100.00%
	安顺建设提供给发行人安装施工业务占其同类业务比例	14.79%	16.21%	35.30%

天然气采购：长城安顺天然气系中石化注册在溧阳市的控股子公司，由长城

安顺天然气向发行人供气，故长城安顺天然气提供给发行人天然气业务占其同类业务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购气需求增加，向长城安顺天然气采购量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采购长城安顺天然气业务占其同类业务采购比例不断上升。

工程劳务采购：发行人向安顺建设采购安装施工业务占其同类业务采购比例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与安顺建设关联交易业务逐年减少所致，同时也导致了安顺建设提供给发行人安装施工业务占其同类业务比例稳步降低。

3、采购价格高于非关联第三方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1）采购价格高于非关联第三方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发行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6.《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安顺建设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6.《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①与长城安顺天然气交易的影响

2020年-2022年期间，发行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的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10,908.54万元、44,594.88万元，假设其他各项因素和数据不变，若向长城安顺天然气采购成本上下波动5%和10%，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长城安顺天然气的价格变动幅度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影响幅度	金额	影响幅度

模拟后主营业务成本	10%	172,844.53	2.65%	122,862.87	0.90%
	5%	170,614.78	1.32%	122,317.45	0.45%
	0%	168,385.04	0.00%	121,772.02	0.00%
	-5%	166,155.30	-1.32%	121,226.59	-0.45%
	-10%	163,925.55	-2.65%	120,681.17	-0.90%
模拟后净利润	10%	8,406.92	-28.46%	13,865.06	-5.57%
	5%	10,079.23	-14.23%	14,274.13	-2.79%
	0%	11,751.54	0.00%	14,683.20	0.00%
	-5%	13,423.85	14.23%	15,092.27	2.79%
	-10%	15,096.16	28.46%	15,501.34	5.57%

综上，长城安顺天然气是发行人上游天然气的重要供应商，随着发行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交易金额的增加，交易价格变动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②与安顺建设交易的影响

2020 年-2022 年期间，发行人与安顺建设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1,884.23 万元、7,521.09 万元、6,142.87 万元，假设其他各项因素和数据不变，若向安顺建设采购成本上下波动 5%和 10%，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安顺建设的价格变动幅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影响幅度	金额	影响幅度	金额	影响幅度
模拟后主营业务成本	10%	168,999.33	0.36%	122,524.13	0.62%	82,714.32	0.71%
	5%	168,692.18	0.18%	122,148.07	0.31%	82,120.11	0.35%
	0%	168,385.04	0.00%	121,772.02	0.00%	81,525.90	0.00%
	-5%	168,077.90	-0.18%	121,395.97	-0.31%	80,931.69	-0.35%
	-10%	167,770.75	-0.36%	121,019.91	-0.62%	80,337.48	-0.71%
模拟后净利润	10%	11,290.82	-3.92%	14,119.12	-3.84%	12,873.00	-6.48%
	5%	11,521.18	-1.96%	14,401.16	-1.92%	13,318.66	-3.24%
	0%	11,751.54	0.00%	14,683.20	0.00%	13,764.32	0.00%
	-5%	11,981.90	1.96%	14,965.24	1.92%	14,209.98	3.24%
	-10%	12,212.26	3.92%	15,247.28	3.84%	14,655.64	6.48%

综上，发行人与安顺建设的交易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的影响幅度较小，且随着交易额的减少，影响幅度呈现逐年降低趋势。

4、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以上说明，发行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安顺建设之间的交易均系正常商业合作，交易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

（1）发行人对长城安顺天然气不构成依赖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是中国大型油气生产商，在国内市场的天然气供应具有垄断地位，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选择范围有限。但城市燃气行业承担民生的基本保障，以及生产企业的原料供应，因此城市燃气企业及其上游供应商均具有保供的义务，城市燃气企业的基本气源供应总体有所保障，不会出现断供等情形。

发行人一直以来主要采购中石油的管道天然气，2021 年发行人与中石化建立合作并通过合资公司长城安顺天然气采购管道天然气，2022 年发行人与中海油建立了合作并向其采购管道天然气。发行人系行业为数不多的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多气源供应管道天然气的城市燃气企业，具有显著的多气源优势。发行人采购长城安顺天然气系扩大气源，扩大上游合作的举措，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发行人对安顺建设不构成依赖

燃气安装工程施工行业并非垄断行业，是具有充分市场化竞争的行业，相关供应商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与安顺建设合作系基于长期合作，以及安顺建设本身管道建设方面的优势形成的，从合作方来看，与安顺建设合作是当前的优选项，非必选项。目前发行人已经逐步引入无关联第三方开展合作，增加供应商选择范围。

发行人与安顺建设合作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6.《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之“2、与安

顺建设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顺建设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50%、6.14%、3.63%，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

综上，发行人不构成对安顺建设的依赖。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披露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披露，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企业（包含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下同）将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否则本企业自愿承担发行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
实际控制人邵良、郝国珍、邵顺、邵凯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否则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主体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

2、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公司2020年至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之后公司每年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认可意见。

4、相关措施执行情况

针对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逐步减少并清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必要性及规范情况
经常性关联交易	天然气	长城安顺天然气	天然气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工程劳务	安顺建设	工程劳务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报告期内已呈现逐步减少趋势。
	能源、物业服务	涵棣物业	涵棣物业为公司承租的安顺大厦提供整体物业服务，因此形成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燃气、能源	安顺建设 安顺集团 城西油气公司 溧阳市第一糖烟酒有限公司 涵棣物业 安顺置业	公司是城市燃气供应商，位于溧阳地区关联方的日常天然气消耗均来源于公司供应，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出租房屋	长城安顺天然气 安顺建设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办公场所和宿舍，将部分暂时空置场所出租给其他方，使得资产得到有效的利用，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承租房屋	安顺集团 郝国珍	公司根据经营所需以及便利性的考虑，租赁了部分关联方资产进行经营，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偶发性关联交易	收购宁国安顺、政和安顺的全部股权	安顺集团	安顺集团将燃气业务纳入发行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安顺集团所有燃气业务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燃气业务的情形，具有必要性。本交易 2021 年已经交易完成。
	资金拆入	安顺集团	公司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安顺集团拆入资金，拆入利息参考当时的银行贷款利率并经协商确定。截至 2021 年底，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陶怡静	公司向陶怡静拆出资金，系用于公司与中石油合作需要的银行保函。截至 2020 年底，上述资金拆借已经清理。
	白酒、设备、安装材料	溧阳市第一糖烟酒公司 城西油气公司 安顺建设 安顺集团	该等交易系基于便利性发生的小额零星交易，报告期逐步规范并整体呈现减少趋势。
	接受担保	安顺集团 邵良 邵顺 郝国珍 安顺置业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审计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意见

容诚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03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安顺控股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已充分披露。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实关联方及其完整性；

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

3、查阅公司与长城安顺天然气的交易合同、结算单等交易文件，了解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4、查询上海天然气交易中心，了解 LNG 市场价格；

5、统计发行人与安顺建设交易的项目审核报告情况，以及统计安顺建设与其他方交易的项目审核报告情况，了解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6、获取向安顺建设与安顺控股、合肥燃气、深圳燃气、佛燃能源施工业务毛利率，了解采购内容、项目金额、定价政策、已实现的毛利率，并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7、查阅长城安顺天然气的工商资料，了解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情况；

8、查阅长城安顺天然气、安顺建设报表情况，了解长城安顺天然气、安顺建设同类业务收入情况；

9、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制度；

11、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12、查阅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已经终止或逐步减少，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原因。

2、发行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安顺建设之间主要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采购长城安顺天然气系扩大气源，扩大上游合作的举措，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与安顺建设合作系基于长期合作，以及安顺建设本身管道建设方面的优势形成的，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已经得到有效履行，相关措施已充分披露。

5、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1 关联交易”的要求，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7. 《审核问询函》问题14：关于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土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2）溧阳安顺取得并使用三宗划拨地；（3）溧阳天然气于2019年取得“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013号”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尚未开工建设；（4）政和安顺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临时天然气供气站，租期截止到2023年3月；黄山安顺租赁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加气站，租期截止到2023年9月。

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溧阳安顺取得三宗划拨地的背景及过程，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使用是否与规划用途一致，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4）溧阳安顺逾期建设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约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者行政处罚的风险，后续计划安排及可行性；（5）租赁土地是否签署租赁协议，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程序，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

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所建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6）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3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权属证书	坐落	面积（㎡）	审批手续/取得过程
1	溧阳 安顺	划拨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512 号	溧阳市城东大道 168 号	2,065.00	经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溧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2 月 18 日下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批准文号：3204812018HB0006）
2			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77 号	溧阳市城北大道 1999 号	4,400.00	经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溧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2 月 18 日下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批准文号：3204812018HB0005）
3			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36 号	溧阳上兴工业园区、上上线东南侧、宁杭高速西南侧	3,366.00	经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溧阳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批准文号：3204812020HB0029）
4		出让	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443 号	溧城镇横山村东侧、宁杭高速公路南侧	2,543.00	经招拍挂程序，溧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溧阳安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4812017CR0038），溧阳安顺已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5			溧国用（2015）第 08064 号	溧阳市 G104 线（南渡段）南侧，S239	32,000.00	经招拍挂程序，溧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溧阳安顺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线西侧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4812009CR0161), 溧阳安顺已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6			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27 号	溧阳市南渡镇 G104 线南渡段南侧, S239 西侧, 扬溧高速南延伸西侧	20,922.01	经招拍挂程序, 溧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溧阳安顺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4812012CR0201), 溧阳安顺已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7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33 号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41,946.00	溧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溧阳安顺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溧国土(2006)出字 077 号), 溧阳安顺已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根据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溧阳安顺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8	溧阳天然气	出让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013 号	溧阳市安顺燃气公司北侧	12,713.00	经招拍挂程序, 溧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溧阳天然气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4812010CR0080), 溧阳天然气取得了 104 国道北侧, 东环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 并取得了编号为“溧国用(2010)第 10941 号”土地权属证书。2019 年 1 月 15 日, 溧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溧阳天然气、溧阳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溧阳万达”, 由溧阳市政府实际控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置换协议》, 溧阳市国土资源局收回溧阳天然气取得的上述“溧国用(2010)第 10941 号”土地使用权, 同时将原由溧阳万达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位于罗湾东路南侧、安顺燃气公司北侧的 12,713 m ² 土地出让给溧阳天然气。2019 年 4 月 30 日,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与溧阳天然气就置换后的地块签署《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4812019CR0053) 溧阳天然气已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9	宁国安顺	出让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4218 号	汪溪街道渡口村	21,865.20	经招拍挂程序,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宁国安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41881 出让[2019]50 号), 宁国安顺已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0			歙国用(2016)第 251 号	歙县经济开发区	3,672.26	经招拍挂程序, 歙县国土资源局与歙县安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41021 出让[2016]019 协), 歙县安顺已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1	歙县安顺	出让	皖(2022)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5 号	歙县富堨镇富堨村	8,837.91	2020 年 5 月 18 日,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歙国土公示[2020]12 号), 将宗地编号为“歙(2019)106 号地块”土地面积 0.883791 公顷的土地协议出让给歙县安顺。后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歙县安顺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

						号：341021 出让[2020]57 号挂），歙县安顺已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2	南平安顺	出让	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6 号、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7 号	南平工业园区张坑工业平台水井窠村天祥路 2 号	27,138.70	经招拍挂程序，南平市国土资源局与南平安顺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5070120180514G001），南平安顺已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3	黟县安顺	出让	黟国用（2014）第 229 号	碧阳镇五东殿工业园	8,552.17	经招拍挂程序，黟县国土资源局与黟县安顺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黟县（2014）1 号），黟县安顺已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2）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情况

除溧阳天然气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013 号”土地尚未完成开发及使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确定的用途及证载用途一致，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溧阳市、宁国市、南平市、歙县、黟县等地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溧阳安顺、宁国安顺、南平安顺、歙县安顺、黟县安顺严格遵守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有关房产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1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建筑名称、用途	面积（㎡）	地址
1	溧阳安顺	城东加气站 1 号门卫室	102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2	溧阳安顺	城东加气站 2 号门卫室	80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3	溧阳安顺	城东加气站办公楼	225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4	溧阳安顺	城东加气站压缩机房	179.52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5	溧阳安顺	城东加气站配电房	127.71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6	溧阳安顺	城东加气站门站值班室	46.56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7	溧阳安顺	城东加气站工具房	45.5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8	溧阳安顺	钢结构仓库	1925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9	溧阳安顺	食堂	372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10	溧阳安顺	南渡站锅炉房	209.74	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 388 号
11	溧阳安顺	南渡站门卫房	70	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 388 号
12	溧阳安顺	天目湖调压站办公房	1,208.25	溧城镇横山村东侧、宁杭高速公路南侧
13	歙县安顺	富堨门站门卫房	22	歙县富堨镇富堨村
14	歙县安顺	歙县经济开发区门站办公楼	189	歙县经济开发区

(1) 溧阳安顺上述第 1-11 项房屋缺失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未按照消防相关法规要求履行消防验收备案程序。上述房屋的建设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安全生产审批备案程序的建设项目。上述房屋均为溧阳安顺自建，位于溧阳安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2022 年 10 月 18 日，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溧阳安顺上述 1-11 项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溧阳安顺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相关资料遗失所致，上述房屋未来五年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的计划，未被列入政府征收计划，同意溧阳安顺按现状继续使用。另根据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溧阳安顺严格遵守房产管理、建设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溧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意专项办理溧阳安顺上述 1-11 项房屋的权属证书，相关消防验收手续予以补充办理。据此，溧阳安顺上述第 1-11 项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及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2) 溧阳安顺上述第 12 项房屋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3) 歙县安顺上述第 13 项门卫房超过用地范围线，不属于合法建筑，存在

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情形。根据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局同意歙县安顺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函告其他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该门卫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专项办理中，不存在实质障碍。

歙县安顺上述第 14 项房屋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属于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同意歙县安顺按现状继续使用。

据此，歙县安顺上述两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另根据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歙县安顺能遵守房产管理、建设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溧阳市相关部门已完成上述第 1-11 项房屋的结构安全检测、消防安全检测、土地确权、面积测量工作，目前处于建设工程规划调整阶段，完成后可颁证。溧阳安顺上述第 12 项房屋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该房屋与上述第 1-11 项房屋的权属证书将一并办理。溧阳安顺上述第 1-12 项房屋办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2）歙县安顺上述第 13 项门卫房的相关产证正在办理中，目前处于规划调整阶段。歙县安顺第 14 项房屋现终止对外处置，目前仅用于存放杂物，计划对该房屋进行整改重建，近期无法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局同意歙县安顺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第 13 项房屋，不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函告其他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不动产权证书正在专项办理中，不存在实质障碍，第 14

项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属于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同意歙县安顺按现状继续使用，歙县安顺整改或重建后可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政和安顺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所在地	土地面积（m ² ）
1	政和安顺	政和县南庄外洋仔	3,348.10

经招拍挂程序，政和安顺与政和县自然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72520171020G017），取得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政和安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根据政和县自然资源局要求，该地块的权属证书将于地上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后予以办理。经与政和县相关部门协商，政和安顺对该地块上的建设项目进行了规划调整，目前规划方案仍在审批中，暂未取得该地块土地权属证书。

根据政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政和安顺上述地块不属于《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规定的闲置土地，政和安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属于可能导致行政处罚的原因，不存在被无偿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风险，政和安顺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溧阳安顺取得三宗划拨地的背景及过程，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使用是否与规划用途一致，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溧阳安顺取得上述三宗划拨地已依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实际使用与规划用途一致，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2017 年 5 月 25 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发布《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草案）公示公告，其中“十、中心城区公用设施规划”之“6、燃气工程”的规划内容为：中心城区由溧阳门站、南渡门站供应天然气，上游来气经门站计量、调压后供中心城区中压管网。近期投运天目湖和昆仑高中压计量调压站，规划新建城北高中压计量调压站，中心城区形成多座高中压调压站联合供气的格局。2018 年 2 月 6 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专项规划工作方案》，其中“溧阳市城镇燃气规划”的工作内容为：落实城市总规相关内容，与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相适应，明确城市供气输配系统布局，落实各类燃气设施用地、高压燃气管线保护等。

基于上述规划及工作方案，经溧阳安顺申请及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溧阳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向溧阳安顺划拨上述三宗划拨地，用于建设溧阳城市燃气昆仑高中压调压站项目、城北高中压高压站、上兴调压计量站项目。

溧阳安顺取得上述三宗划拨地已履行政府及国土部门审批程序，上述三宗划拨地均用于建设燃气门站、调压站等城市基础设施。2022年8月5日，溧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溧阳安顺上述三宗划拨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四）溧阳天然气逾期建设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约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者行政处罚的风险，后续计划安排及可行性

经招拍挂程序，溧阳天然气于2010年4月15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溧阳市104国道北侧，东环路东侧14,252平方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溧阳天然气取得该土地时计划建设天然气设备改装维修、燃气具生产厂。该地块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但其位于溧阳主城区，除东边地块为溧阳安顺经营场所外，周边均为住宅小区，溧阳市政府部门计划对该地块及周边尚未开发地块的规划用途进行调整。经溧阳市政府部门与溧阳天然气协商一致，溧阳天然气原计划的工业项目终止实施。后经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及当时的溧阳市国土资源局同意，溧阳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溧阳万达将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位于溧阳安顺北侧的地块与溧阳天然气取得的上述地块进行了置换，由溧阳万达在置换后的地块上进行住宅建设，目前已建成“夏林馨园”住宅小区。因溧阳市政府部门规划调整原因，溧阳天然气取得置换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也并未建设原计划的工业项目，目前溧阳天然气与溧阳市政府部门正在协商对该地块上的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溧阳天然气逾期建设系土地规划调整所致，不存在违约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

规的情形。根据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局未对溧阳天然气该地块按照闲置土地进行处理，同意维持现状。溧阳天然气逾期建设被追究违约责任及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溧阳天然气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291 万元，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闲置处置办法》相关规定，溧阳天然气逾期建设存在被征收土地出让金 20%的土地闲置费及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溧阳天然气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均不到 1%，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即使溧阳天然气被征收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土地，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租赁土地是否签署租赁协议，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程序，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所建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1、溧阳安顺租赁溧阳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

2022 年 1 月 1 日，溧阳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和溧阳安顺签订了《加气站场地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包括：（1）加气站地点：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88 号，溧阳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院内；（2）合同期限：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三年；（3）租金：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就上述租赁土地，溧阳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持有“溧国用（2019）第 09209 号”权属证书，证载土地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为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人。上述土地租赁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

溧阳安顺商业信誉良好，按时足额缴纳租金，租赁合同履行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该加气站主要为出租方的运营车辆提供加气服务，长期合作是双方的共同需求，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溧阳安顺加气站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该租赁土地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即使该土地租赁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溧阳安顺可另行租赁其他土地经营该加气站，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影响极

小。

溧阳安顺在该租赁土地上未建设房屋、建筑物及其他物业，用于经营加气的撬装加气设备系成套设备，无需办理相关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政和安顺租赁林春火、周楹成转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理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全部土地面 积 (m ²)	占发行人全部土 地面积的比例
林春火 周楹成	政和安 顺	政和县松源村 “白亭仔”山场	临时天然 气供气站	800	195,319.35	0.41%

2023年2月24日，林春火、周楹成与政和安顺签署了租赁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租赁土地及用途：林春火、周楹成将位于政和县松源村“白亭仔”山场面积约为800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政和安顺作为临时天然气供气站；（2）租赁期限：1年，该土地如果政府征用，可以终止合同，没有征用，继续由乙方租赁，出租方不得解除合同；（3）租金：政和安顺向林春火、周楹成支付租金70,857.6元。

就该土地租赁情形，林春火、周楹成所属政和县石屯镇松源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组织所有的政和县石屯镇松源村白亭仔山场800平方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已交由林春火、周楹成使用，该组织已知晓并同意林春火、周楹成将上述土地转租给政和安顺用于临时天然气供气站，不持异议。另外，政和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政和安顺租赁的政和县松源村白亭仔山场800平米土地，系属于松源村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松源村已知晓并同意林春火、周楹成将上述土地转租给政和安顺用于临时天然气供气站，该局不会对该等情况进行清理或予以行政处罚。据此，政和安顺租赁该土地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政和安顺与林春火、周楹成的土地租赁合作关系始于2018年，租赁合同一年一签，已多次续期。政和安顺的商业信誉良好，按时足额缴纳租金，租赁合同

履行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租赁协议约定除非政府征用土地，林春火、周楹成不得擅自解除租赁协议，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即使到期不能续签，政和安顺可在临近区域租赁其他土地，且该临时供气站搬迁成本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影响极小。

政和安顺未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物业，仅用于放置天然气储气罐，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核查要求，对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土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8、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风险

报告期内，政和安顺租赁林春火、周楹成转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作临时天然气供气站，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能否续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需要搬迁的风险。

3、安顺清洁能源租赁黄山长运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

2020 年 10 月 16 日，黄山长运有限公司与安顺清洁能源签订了《长途客车 LNG 加注站土地租赁协议补充协议（2020）》，协议主要包括：（1）土地用途：供 LNG 加注项目使用；（2）土地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3）土地租赁费用 15 万元/年。就上述租赁土地，黄山长运有限公司持有“黄国用（2008）第 0793 号”权属证书，证载土地用途为商业（公共设施），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为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人。上述土地租赁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

安顺清洁能源与黄山长运有限公司的土地租赁合作关系始于 2012 年，已多次续期。安顺清洁能源的商业信誉良好，按时足额缴纳租金，租赁合同履行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安顺清洁能源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的 LNG 加气站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六) 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分别为 4,802.28 m²、3,348.1 m²，占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16.33%、1.73%。

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土地不直接产生经营收入、利润，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理由如下：

1、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天然气供应，其经营模式为将上游采购的气源，通过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程序后接入城市管网系统并输送至各类终端用户，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并未直接承担发行人生产经营功能；

2、发行人子公司的瑕疵房产大部分为办公、门卫室、压缩机房、配电房、工具房、锅炉房、仓库等辅助性用房，非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政和安顺瑕疵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极低，非政和安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除歙县安顺拟整改重建的房屋近期无法办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余瑕疵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均在集中办理中或正常办理中，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住建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当地住建部门同意溧阳安顺、歙县安顺按现状使用瑕疵房产，且各子公司能够遵守房产管理、建设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其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尽快办理无证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土地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划拨用地目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关于土地、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划拨地所涉及的划拨用地决定以及出让地所涉及的协议出让公示；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溧阳天然气与溧阳万达及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置换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查档信息；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建筑物所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建部门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及情况说明；

7、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出租方持有的土地权属证书及租赁土地上所建物业所需的规划、施工许可文件；

9、查阅政和安顺租赁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当地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情况以及整改措施、面积测量结果、占比及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土地租赁情况的书面说明；

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土地的专项承诺；

1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相关情形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溧阳天然气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013 号”土地尚未完成开发及使用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子公司溧阳安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房产及歙县安顺富堨门站门卫房不属于合法建筑，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情形，但当地住建部门已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瑕疵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2、除歙县安顺开发区门站办公楼拟整改重建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其他瑕疵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正在正常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根据歙县住建部门出具的说明，歙县安顺开发区门站办公楼完成整改或重建后可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3、溧阳安顺取得三宗划拨地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使用与规划用途一致，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4、溧阳天然气逾期建设不存在违约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情形，被追究违约责任及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逾期建设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核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国有建设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已签署租赁协议，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程序，相关租赁协议的条款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影响较小。租赁土地上所建物业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发行人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不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

8. 《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行政处罚事项，包括存在利用在管道燃气的供应及管道安装工程上绝对的交易优势地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三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机关及文号	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1	宁国安顺	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宁城管（规划）行执罚决字[2021]5号	在位于汪溪街道渡口村4组建设的房屋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责令宁国安顺十五日内补办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对宁国安顺处以该房屋建设工程造价人民币41.2797万元百分之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人民币4.1279万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	歙县安顺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市监处	未将四种类型燃气表向黄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责令歙县安顺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0.1万元	将四种类型燃气表向黄山市计量检定测试

		罚[2022]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强制检定		所申请强制检定，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3	歙县安顺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市监处罚[2022]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利用在管道燃气的供应及管道安装工程上绝对的交易优势地位，单方确定别墅排用户接受 5000 元/户管道燃气安装工程费用	行政指导，不予处罚	停止按照 5000 元/户收取别墅排屋用户安装费
			利用在管道燃气的供应及管道安装工程上绝对的交易优势地位，向客户加收 IC 卡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费用	没收违法所得 19.844 万元	停止向客户加收 IC 卡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费用，上缴违法所得
			在为客户安装通气过程中未按照每户的实际情况测量燃气专属软管长度，未实际具体计算定尺管、燃气专用黄铜内单嘴阀、格林转换接头等材料数量，单方面统一向客户收费	没收违法所得 16.11 万元，并处一倍罚款 16.11 万元	停止不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材料收费公示》中标示价格标准收取费用，上缴违法所得及时缴纳罚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立即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且整改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至今未出现新增同类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2、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对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如下：

（1）宁国安顺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城管（规划）行执罚决字[2021]5号），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宁国安顺作出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依据未认定宁国安顺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另外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证明》，认定宁国安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歙县安顺受到的行政处罚

①根据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黄市监处罚[2022]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对歙县安顺作出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依据未认定歙县安顺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另外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证明》，认定歙县安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②根据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黄市监处罚[2022]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对歙县安顺“利用在管道燃气的供应及管道安装工程上绝对的交易优势地位，统一按照5000元/户收取别墅排屋用户安装费”的行为给予行政指导，不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对歙县安顺“利用在管道燃气的供应及管道安装工程上绝对的交易优势地位，向客户加收IC卡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费用”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19.844 万元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对歙县安顺“在为客户安装通气过程中未按照每户的实际情况测量燃气专属软管长度，未实际具体计算定尺管、燃气专用黄铜内单嘴阀、格林转换接头等材料数量，单方面统一向客户收费”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16.11 万元，并处一倍罚款 16.11 万元的处罚。前述处罚依据均未认定歙县安顺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另外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认定歙县安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2、查阅行政处罚信息及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分析；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5、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时有效，至今未出现新增同类处罚，不存在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其他类似情形。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 《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若燃气设施发生泄漏遇明火后，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及溧阳市应急管理局、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南平市延平区应急管理局、南平市延平区消防救援大队、政和县应急管理局、政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宁国市应急管理局、宁国市消防救援大队、黄山市应急管理局、黄山市屯溪区消防救援大队、歙县应急管理局、歙县消防救援大队、黟县应急管理局、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及报告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制度，使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落实了如下工作：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燃气行业规范要求，持续完善和更新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2）成立了安全质量部门。该部门主要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程监督、生产运营监管以及质量监督；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协助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进行考核、检查；对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的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制度、流程的合理性进行监管；对子公司生产运营部门（输配、生产调度、客服、场站）制定的部门管理制度、流程、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进行审核和优化，并对具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参与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流程的实施，督查子公司的质量管理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发现问题要求整改并跟踪整改结果。

（3）有效建立了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范文件，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管理能够形成有效网络，各人员互相协调，共同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发行人总经理是企业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对企业财产和职工的安全健康负主要的责任，从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生产方面向总经理负责。总工程师在安全技术工作上负全面领导责任。安全质量部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的

安全管理、监督工作。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结算中心、信息中心、招标采购中心、内审中心、战略投资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执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定期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制定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培训计划由安顺控股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年度培训计划由各分公司逐级上报培训计划，行政部汇总，由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总经理批准实施。分公司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培训，其他管理人员由办公室组织培训和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培训，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由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安全质量部进行统一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操作工人持证上岗，由各分公司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培训，持证上岗率 100%，按规定定期复训。

(5) 贯彻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依据“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安全检查的类型主要分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综合检查。各项检查需形成书面记录，以检查表为最终记录，并提供现场照片。各公司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逐项研究，编制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计入隐患整改台账。公司对暂时不能整改的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按期整改，做到条条有落落，件件有交代。

(6) 取得了与安全生产、环境管理相关的认定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1、发行人安全设施正常运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包括：

类型	安全生产相关设施	运行情况
场站保护设施	站控系统、安全警示标识等	正常
场站安全设施	电子围栏、可燃气体报警器、安全阀、压力表、CK&110 一键报警系统、SIS 系统、安全门、紧急停车按钮、燃气泄漏检测仪、火焰探测器、压力变送器、温度变送器、安全出口和紧急疏散通道、防爆灯具、防爆叉、围堰、视频监控系统、防爆叉等	正常

消防安全设施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水泵、高倍数泡沫发生器、消防水池等	正常
劳动保护设施	急救箱、防爆对讲机、安全帽、降噪耳塞、防静电手套、防静电服、护目镜、呼吸面罩、防护面罩、防冻手套、呼吸器等	正常

发行人定期完成对场站保护设施、场站安全设施、消防安全设施、劳动保护设施的运行检查等工作。发行人安全设施总体运行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设备缺陷，也未发生因设备故障而严重影响生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溧阳市应急管理局、南平市延平区应急管理局、政和县应急管理局、宁国市应急管理局、黄山市应急管理局、歙县应急管理局、黟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及报告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制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

3、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网站就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 4、查阅发行人关于部门职能的说明。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环境管理相关的认证证书。
- 6、对安全质量部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7、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设置配备安全设施情况调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良好且有效执行。
- 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 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0. 《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现已拓展至华东地区三个省份，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达13家、参股公司3家、分公司3家，子公司数量多且分布分散。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无法按照章程约定分红的风险；（3）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4）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

存在亏损，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公司系主营业务构成或辅助部分，具有明确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3家，参股子公司3家，分公司3家，具体情况如下：

与发行人关系	企业名称	发展定位	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全资一级子公司	溧阳安顺	溧阳地区的城市燃气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溧阳天然气	天然气的储配、销售和配套服务，天然气设施设备的改装、检修和保养、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安顺燃气用具	销售燃气用具、燃气具维修	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提供补充和辅助
	市政工程设计院	主要承担市政工程相关设计业务	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提供补充和辅助
	宁国安顺	宁国地区的城市燃气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安顺清洁能源	黄山的加气站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全资二级子公司	黟县安顺	黟县地区的城市燃气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江苏安顺	目前尚无实际业务，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的储配、销售、城市燃气管网输配运营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安顺能源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LNG集采	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提供补充和辅助

控股子公司	南平安顺	南平地区的城市燃气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歙县安顺	歙县地区的城市燃气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政和安顺	政和地区的城市燃气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溧阳安顺家居	主要定位于燃气增值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等	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提供补充和辅助
参股公司	溧阳中石油	主要定位于公司上游天然气供应	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常州储气公司	主要定位于公司上游天然气供应	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长城安顺天然气	主要定位于公司上游天然气供应	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分公司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城东加气站	天然气加气站的加气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南渡加气站	天然气加气站的加气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汪溪天然气加气站	天然气加气站的加气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方式，以苏南工业重镇溧阳为核心经营区域，向安徽省宁国市、黄山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等周边省份城市发展，扩展燃气业务的经营区域。同时，在溧阳区域设立多家子公司，定位于燃气增值服务以及相关集采业务，补充燃气经营业务类型。除此以外，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联合成立了溧阳中石油以及长城安顺天然气，以便于加深双方合作，稳定气源供应。常州储气公司为常州市区域内燃气公司共同设立，便于区域内燃气紧急调控，提升供气能力和供气稳定。发行人设立与参股的各子公司之间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设立与参股的各子公司之间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其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子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调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

并经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无法按照章程约定分红的风险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

发行人为加强对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子公司公司治理、人事管理、经营管理、信息报告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监督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

发行人作为子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审议批准子公司章程。子公司需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经营与自主管理，并接受发行人作为股东的监督管理。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实行授权审批制度，对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重大事项，子公司各机构和部门应当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东/股东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评价、风险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子公司需按照公司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有关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前景、行业情况等信息。

（2）人事管理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作为股东决定任命。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负责，切实维护发行人作为子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制度与职工花名册及人员变动情况向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3）经营管理

发行人依据总体经营计划，通过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向子公司下达考核指标。子公司应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的重点工作安排提交股东/股东会。子公司在审议与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前，应将有关交易事项上报公司审批。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发行人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和子公司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4）信息报告管理

子公司应履行信息报送、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应明确与发行人之间进行信息沟通的联络人，并确保所报送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及时报告子公司综合协调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子公司应及时报告在建工程、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的项目进展以及达产达效情况。

（5）财务管理

子公司与发行人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发行人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发行人财务部是子公司财务归口管理部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行指导、监督。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内担保、关联交易合同以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6）内部审计监督

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子公司应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2、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子公司依照发行人要求建立治理架构，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总经理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具体委派的人员名单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溧阳安顺	邵顺	邵顺	丛建平	虞元元
溧阳天然气	邵顺	邵顺	邵良	邵顺
安顺燃气用具	邵顺	邵顺	邵良	邵顺
市政工程设计院	邵顺	邵顺	丛建平	邵顺
宁国安顺	丛建平	邵顺	姚怡然	丛建平
安顺清洁能源	丛建平	丛建平	陈梦雅	丛建平
黟县安顺	丛建平	丛建平	陈梦雅	丛建平
江苏安顺	虞元元	虞元元	丛建平	虞元元
安顺能源	邵顺	邵顺	郝国珍	邵顺
南平安顺	虞元元	邵顺、邵良	丛建平	虞元元
歙县安顺	丛建平	邵良、邵顺	陈梦雅	丛建平
政和安顺	虞元元	邵顺、邵良	丛建平	虞元元
溧阳安顺家居	虞元元	虞元元	-	-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发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实施的指导与监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内担保、关联交易合同以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建议、控制和纠正工作流程中的偏差，确保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公司治理、人事管理、经营管理、信息报告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监督等事项充分行使管理和表決权利，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健全有效。

3、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按照章程约定分红的风险

安顺控股作为控股型公司，其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的利润分红。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将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发行人作为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控股股东，可以依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确保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利润分配需要制

定并通过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保障公司可分配利润来源。

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确保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得到执行，保证各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分红。

综上，发行人作为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控股股东，对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行使表决和管理权利，不存在无法按照章程约定分红的风险。

（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南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南平安顺系发行人拟拓展业务区域而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业务定位为南平地区的燃气经营。发行人为南平安顺的控股股东，持有 70%的股权，南平安顺的少数股东为自然人姜建勤（持有 30%的股权）。

姜建勤，男，1964 年 2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352101195402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至 1989 年，在南平合成氨厂当工人；1989 年至 1990 年，在南平市蜂窝煤厂当工人；1990 年至 2003 年，在南平和达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当工人；2010 年至今，投资南平市闽北液化气公司；2018 年至今，担任福建省南平市瑞丰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法人；2006 年至 2016 年，担任南平家福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6 年至今，担任南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的董事。

安顺集团因看好南平地区的未来燃气发展，于 2016 年收购南平安顺 70%股权成为南平安顺的控股股东。原法人姜建勤具备多年南平燃气业务经营经验，为稳定南平燃气业务运营稳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姜建勤担任南平安顺的董事。2018 年 12 月，安顺集团将其持有的南平安顺的股权出资发行人，发行人成为南平安顺的控股股东。2022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姜建勤作为公司任职人员参与计划而持有安凯合伙 2.35%的份额。

经核查，姜建勤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

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政和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政和安顺系发行人拟拓展业务区域而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业务定位为政和地区的燃气经营。发行人为政和安顺的控股股东，持有 90%的股权，政和安顺的少数股东为自然人吴碧海（持有 10%的股权）。

吴碧海，男，1975 年 1 月 28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35212919750128****，中国国籍。2008 年至今，担任福建省泰云春茶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福建贡茶院茶文化有限公司的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政和安顺的董事。

2015 年与 2018 年安顺集团为开展和拓展政和地区燃气经营业务，两次共收购政和安顺 80%股权。2021 年 6 月，安顺集团将其持有的政和安顺 8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因发行人增资，吴碧海最终持有政和安顺 10%的股权。

经核查，吴碧海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歙县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歙县安顺发行人拟拓展业务区域而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业务定位为歙县地区的燃气经营。发行人为歙县安顺的控股股东，持有 75%的股权，歙县安顺的少数股东为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

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4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黄梁清
实际控制人	黄梁清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新塘村 8 号
主营业务	生产及销售天然气（CNG 压缩天然气）以及气站配套工程和管道的设计施工；销售燃气相关气具及配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权结构	黄山华海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有 58.33% 的股权；闫闻持有 41.67% 的股权
------	---

2015 年，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认缴 25% 股权增资歙县安顺，后安顺集团将持有的歙县安顺的 75% 股权作为在发行人的股权出资，安顺控股成为歙县安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溧阳安顺港华舒适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溧阳安顺家居系发行人拟拓展业务类型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业务定位于燃气增值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等。发行人为溧阳安顺家居的控股股东，持有 51% 的股权，溧阳安顺家居的少数股东为常州港华舒适家居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常州港华舒适家居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港华舒适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8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闽
实际控制人	香港中华煤气（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市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冷服务；供暖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国

	内贸易代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家政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常州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常州）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

经核查，常州港华舒适家居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主要受市场波动等影响，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审计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溧阳安顺	2022 年度	163,093.69	15,848.54
		2021 年度	128,211.56	18,929.92
		2020 年度	90,743.76	13,561.46
2	溧阳市天然气	2022 年度	358.97	91.55
		2021 年度	11.43	-9.24
		2020 年度	3.81	25.83
3	安顺燃气用具	2022 年度	257.24	64.07
		2021 年度	281.27	56.76
		2020 年度	133.84	19.04
4	市政工程设计院	2022 年度	374.35	159.62
		2021 年度	469.93	207.52
		2020 年度	369.65	136.66

5	宁国安顺	2022 年度	16,246.11	-2,272.36
		2021 年度	11,245.73	-3,322.18
		2020 年度	9,438.36	-387.21
6	安顺清洁能源 (2022 年度 10-12 月)	2022 年度	288.46	-179.03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7	黟县安顺 (2022 年度 10-12 月)	2022 年度	432.90	-115.91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8	江苏安顺	2022 年度	-	-0.04
		2021 年度	-	-0.04
		2020 年度	-	-0.09
9	安顺能源	2022 年度	12,059.63	237.04
		2021 年度	21,250.97	504.11
		2020 年度	15,880.54	127.03
10	南平安顺	2022 年度	5,708.95	-334.82
		2021 年度	5,156.81	-111.35
		2020 年度	3,074.04	143.11
11	歙县安顺	2022 年度	7,504.43	-666.28
		2021 年度	6,188.86	265.81
		2020 年度	3,403.82	93.79
12	政和安顺	2022 年度	443.19	-345.30
		2021 年度	418.10	-449.30
		2020 年度	273.78	-127.89
13	溧阳安顺家居	2022 年度	26.33	6.08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注：相关数据来自经营区域内各子公司，其中净利润来自各子公司单体报表，黄山市、黟县的统计数据为2022年10月-12月。

如上表，部分子公司目前存在亏损情况，其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原因
----	------	------

1	宁国安顺	宁国安顺于2021年11月之前采购LNG作为气源，LNG采购价格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价格偏高，且政府为保障居民用户的基本用气需求以及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造成上下游价差为负。2021年11月之后宁国安顺主要采购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相对而言具有一定稳定性，但是2022年上半年“俄乌战争”导致总体能源价格上升，造成宁国安顺仍然处于亏损状态。此外，政府关于销售定价调整政策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造成价差调整较缓导致亏损。2022年下半年国际能源环境有所缓解，能源采购价格有所降低，相较于2022年上半年亏损2,556.40万元，宁国安顺下半年已经逐步实现盈利，弥补部分亏损。
2	安顺清洁能源	安顺清洁能源主要为加气站业务，发行人采购LNG作为气源，LNG采购价格受市场影响大，价格偏高，造成采购成本偏高。
3	黟县安顺	黟县安顺燃气业务由于2022年气源采购成本较高，居民用气价格依旧依照政府指导价销售，上下游价差为负造成燃气业务亏损。
4	江苏安顺	江苏安顺报告期内无主营业务发生，仅仅产生银行费用。
5	南平安顺	南平安顺燃气业务由于南平安顺主要依赖采购LNG作为气源，LNG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采购价格偏高，居民用气价格依旧依照政府指导价销售，上下游价差为负造成燃气业务亏损。
6	歙县安顺	歙县安顺燃气业务2022年6月前多采购LNG作为气源，LNG价格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2022年上半年“俄乌战争”导致总体能源价格上升，采购价格偏高，居民用气价格以及非居民用气价格依照政府指导价，上下游价差导致公司亏损。此外，政府关于销售定价调整政策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造成价差调整较缓导致亏损。2022年6月后公司主要依靠管道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价格相对LNG更稳定，且国际能源环境有所缓解，能源采购价格有所降低，相较于2022年上半年亏损425.74万元，下半年亏损程度已降低，逐步扭亏为盈。
7	政和安顺	政和安顺燃气业务主要是居民用气，由于政和安顺主要依赖采购LNG作为气源，LNG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采购价格偏高，居民用气价格依旧依照政府指导价销售，上下游价差为负造成燃气业务亏损。

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溧阳地区，其余亏损的不同区域的子公司占比较小，其中占比相对较大的宁国安顺、歙县安顺以及南平安顺由于上下游价差导致暂时亏损。此外，政府关于销售定价调整政策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造成价差调整较缓导致亏损。目前市场环境稳定、政府定价调整已及时更正，能源采购价格已降低，上述三家子公司逐步扭亏为盈。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对应营业收入分别为107,141.18万元、151,543.58万元、194,055.04万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13,764.32万元、14,683.20万元、11,751.54万元，发行人总体处于持续盈利状

态，上述子公司的亏损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此以外，上述不同区域的子公司虽然有一定的亏损，但是燃气经营区域及业务的扩张是公司发展规划的一部分。在“双碳”目标下，清洁低碳能源和绿色能源将成为未来能源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部分亏损子公司所坐落的区域处于清洁能源推广的初期，用户粘性和用气需求依赖度的培养需要时间的沉淀，未来具备扭亏为盈的市场空间。

综上，部分子公司的亏损状态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受到三次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8.《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行政处罚”，相关处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原因、行为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董监高是否因此受到处罚
1	宁国安顺	在位于汪溪街道渡口村 664.09 平方米的房屋，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	责令宁国安顺十五日内补办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对宁国安顺处以该房屋建设工程造价人民币 41.2797 万元百分之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人民币 4.1279 万元。	否	否
2	歙县安顺	未将四种类型燃气表向黄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申请强制检定。	责令歙县安顺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 0.1 万元。	否	否
3	歙县安顺	（1）统一按照 5000 元/户收取别墅排屋用户安装费。 （2）向客户收取 220 元的更换燃气表“表差价”费用。 （3）未按照每户实际用量情况收取材料费用，统一向客户收费。	前述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如下： （1）行政指导，不予处罚。 （2）没收违法所得 19.844 万元。 （3）没收违法所得 16.11 万元，并处一倍罚款 16.11 万元	否	否

综上，报告期内，宁国安顺、歙县安顺受到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为已经及时整改；发行人董监高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信用报告；

2、查阅发行人具体设置的各项规章制度；

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和访谈笔录；

4、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以及相关访谈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公司具体信息；

5、就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获取了自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并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工商信息，背景资料等；

6、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9、查阅行政处罚信息及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分析；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明细，分析子公司亏损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与参股的各子公司之间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其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与参股的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制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公司治理、人事管理、经营管理、信息报告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监督等事项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健全有效，不存在无法按照章程约定分红风险。

4、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部分子公司的亏损状态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已经相关部门确认上述情形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行政处罚仅针对子公司，未对发行人董监高进行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1. 《审核问询函》问题20：关于第三方回款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656.55万元、2,604.00万元和3,373.38万元，呈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第三方回款各类情形构成情况、形成原因，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第三方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是否涉及税务等各类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第三方回款各类情形构成情况、形成原因，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第三方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1、第三方回款各类情形构成情况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均来自天然气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部门通过财政支付	247.64	445.9	345.26
工商户通过其他方支付	3,125.74	2,158.10	1,311.29
第三方回款合计	3,373.38	2,604.00	1,656.55
主营业务收入	193,028.09	150,486.87	106,416.58
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75%	1.73%	1.56%

注：公司天然气客户包括大量居民用户，各期根据对应账户号缴费核算，无法具体识别缴费是否为第三方回款，故未予统计。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包括部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客户通过财政资金集中支付，以及各类工商业用户因实际需要由公司股东或者员工个人、关联企业等支付。后者原因包括因用气需求紧迫、为避免断供影响生产而先通过员工垫付后报销，基于支付便利性和随意性直接由股东及其亲属支付，以及因财务内控薄弱由员工垫付等情形。

2、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所属城市燃气行业系城市基础民生工程，终端客户包含城市居民以及大量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后者普遍存在业务规模较小、规范意识薄弱、资金付款随意的情况。由于涉及基础民生供应，同时基于便捷服务、方便用户的理念，公司未拒绝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燃气费用的行为。此类现象涉及的用户数量较多且分布分散，符合部分客户的实际经营需求，具备商业逻辑。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56%、1.73%和 1.75%，各期占比较低且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对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佛燃能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深圳燃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贵州燃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长春燃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美能能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浙能燃气	20,500.18	2.85%	18,842.21	3.69%	14,420.38	4.15%
行业平均	20,500.18	2.85%	18,842.21	3.69%	14,420.38	4.15%
本公司	3,373.38	1.75%	2,604.00	1.73%	1,656.55	1.56%

注：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第三方回款的信息较少，其中浙能燃气相关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2 年度占比采用其披露的 2022 年 1-6 月数据，金额系半年数据转换而来。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业务规模和实际经营环境差异所致，由于公开信息和可比案例较少，可分析性较弱。

总体来看，城市燃气行业服务千家万户，关系民生工程，燃气公司用户包括城市居民以及大量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由于涉及基础民生供应，同时基于便捷服务、方便用户的理念，通常不会拒绝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燃气费用的行为，因此普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人员，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是否涉及税务等各类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重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要求客户为法人企业的，应通过企业自身对公银行账户付款，如果确实存在客观因素需要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需要向本公司申请并提交《付款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载明被委托付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与委托方的关系等信息，

《付款委托书》应由委托方盖章确认。对于个体工商户，建议由经营者本人账户或指定专门账户向公司支付销售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明确向客户提出法人客户应使用对公账户付款、非法人客户尽量使用对公账户或经营者本人账户回款的建议，获得了大部分客户的理解与配合，公司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涉及税务等各类违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向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各类情形构成情况、形成原因，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统计表；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分析同行业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3、查阅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人员，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4、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平台，对发行人货款归属纠纷，税务处罚等违规情形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是基于真实业务的客户回款，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生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且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第三方回款包括由客户的母、子公司或兄弟公司等关联企业支付，以及由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企业员工等个人支付，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涉及税务等各类违规情形。

12. 《审核问询函》问题21.1：关于资金归集

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存在对集团内部公司进行资金归集行为，2019年收回金额10,558.10万元、归出金额11,456.05万元，2020年收回金额7,343.22万元、归出金额4,419.7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资金归集相关制度规定及具体归集依据，发行人归出资金去向及用途，收回资金来源，资金归集清理过程及清理情况，相关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资金归集相关制度规定及具体归集依据

2019年-2020年期间，发行人系安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安顺集团与中国银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协议（2014年4.0版）》，对集团内部下属部分成员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具体归集管理需要得到被归集公司的授权。资金归集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账户管理

归集方在中国银行开立一般账户，归集方参加现金池主账户（牵头账户），用于资金的归集、下拨、计息和集团内部的各项收支结算业务。归集方与被归集方在中国银行主办、协办行以各自名义分别开立结算账户，作为参加现金管理的账户，用于办理各项收支结算业务。

2、收付管理

归集方主账户代理被归集方支付，支付方式为资金由主账户通过子账户对外支付。

3、流动性管理

流动性管理服务系基于各种现金池的资金归集和下拨。每周一早上8点各子账户留存固定资金后，剩余资金归集到主账户。后续根据集团授权下拨资金给下属成员。

为了消除当时的资金归集行为，2020年终止了安顺集团对发行人子公司的资金归集，由发行人对其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发行人同时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收款管理、付款管理、担保及融资管理、内部资金管控、资金检查与稽核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归出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调配，收回资金为归出的资金，资金归集已清理完毕并整改到位

发行人归出资金由主账户上统一调配使用，用于企业的日常经营。发行人收回资金来源为归出的资金。为了规范资金归集行为，2020年底安顺集团按被归

集方的付款审批逐步归还全部资金，资金归还后发行人即停止授权归集权限。截止 2020 年底，发行人已经完全清理了资金归集事宜，整改措施已到位。

（三）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且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集中管理系安顺集团对下属子公司实施的统一资金管理行为，旨在提高安顺集团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除就资金集中管理事项予以安排及约定之外，安顺集团未对发行人其他的资金使用安排做出限制性约定，发行人银行账户及除资金集中管理账户之外的资金收付均由发行人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除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干预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情形。资金集中管理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支取资金集中管理款项，资金集中管理对发行人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作出规定，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未来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向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资金归集相关制度，并查阅发行人《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归集事项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协议（2014 年 4.0 版）》；
- 4、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函》《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制定健全有效的资金归集管理制度。

2、发行人的资金归集情况已整改到位，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3. 《审核问询函》问题22：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安凯合伙设立于2021年6月，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于2022年6月完成股权激励并在5年内进行分摊，每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41.39万元，员工入股价格系参考广东得源增资价格六折取整确认，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三类退出价格分别适用于不同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安凯合伙的原因，结合广东得源增资价格公允性，分析说明股权激励时点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依据；（2）结合协议条款、退出安排、回购权利等，分析服务期认定是否准确，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式和具体过程，服务期内相关员工的实际退出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激励对象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设立安凯合伙的原因，结合广东得源增资价格公允性，分析说明股权激励时点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依据

1、设立安凯合伙的原因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鼓励公司员工为公司长期服

务，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良、邵顺于 2021 年 6 月设立安凯合伙，由安凯合伙受让安顺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直接持股发行人，并由邵良、邵顺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安凯合伙部分合伙份额。

2、股权激励时点参考的公允价值公允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 2.5 元/股以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为参考，即广东得源对发行人 4.38 元/股增资对价为参考，以六折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广东得源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以 10 倍市盈率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并经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4.38 元/股。广东得源本次增资的价格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时点与广东得源增资入股时点接近，故计算股权激励采用的公允价值以广东得源增资价格即 4.38 元/股确定，股权激励时点参考的公允价值公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结合协议条款、退出安排、回购权利等，分析服务期认定是否准确，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式和具体过程，服务期内相关员工的实际退出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有关退出安排、回购权利的约定如下：

协议	退出安排、回购权利等条款
股权激励协议	3.3: 乙方持有股权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根据不同情形，适用不同的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退出价格分类如下： 价格一：退出对价=乙方取得激励股权时支付的激励对价×（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持有天数/365） 价格二：退出对价=乙方拟退出合伙份额时该合伙份额对应的被投资公司股票在交易所的市场价格。 价格三：退出对价=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时支付的激励对价—激励对象于持有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期间内获得的有关激励股权的全部税前收益。 3.4: 公司如申请上市未能成功，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强制回收乙方持有的丙方合伙份额，回收价格按照“价格一”执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5: 公司首次上市成功且乙方持有激励股权满五年后，乙方接受持股平台统一安排减持公司股权退出事宜，各员工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受退出收益，具体退出安排由丙方普通合伙人决定，退出获取的对价按照“价格二”执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6: 乙方持有股权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按照不同的方式和价格处理，具体如下： 3.6.1: 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按“价格三”

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1）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或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2）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或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公司或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3）违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4）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5）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6）违反法律，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的。若乙方在公司任职期间，因发生上述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有上述情形的，乙方股份尚未退出前，如持股平台进行分红的，乙方不得参与分红。

3.6.2：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与公司或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或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2）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3）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或子公司结束劳动关系。均按照如下方式和价格退出：如公司尚未上市的或者已经上市但乙方持股未满五年的，按照“价格一”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如果公司已经上市且乙方持股满五年的，由丙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交易规则，在二级市场上出售乙方所持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份，并将所得收益支付给乙方，对价按照“价格二”执行，丙方其他合伙人不得参与该减持所得收益的分配，乙方自此退出丙方。

3.6.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当然退出持股平台：（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乙方丧失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入伙资格；（4）乙方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合伙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乙方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其继承人继承的合伙份额亦需遵守本协议约定，如果继承人不具备进入持股平台的资格：如公司尚未上市的或者已经上市但乙方持股未满五年的，按照“价格一”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如果公司已经上市且乙方持股满五年的，则由丙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交易规则，在二级市场上出售乙方所持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份，并将所得收益支付给乙方继承人，对价按照“价格二”执行，丙方其他合伙人不得参与该减持所得收益的分配，乙方及其继承人自此退出丙方。除此之外，均按照如下方式和价格退出：如公司尚未上市的或者已经上市但乙方持股未满五年的，按照“价格一”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如果公司已经上市且乙方持股满五年的，由丙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交易规则，在二级市场上出售乙方所持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份，并将所得收益支付给乙方，对价按照“价格二”执行，丙方其他合伙人不得参与该减持所得收益的分配，乙方自此退出丙方。

3.6.4：当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应按“价格三”全部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1）未支付激励对价（或对持股平台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持股平台或公司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拒不履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严重影响持股平台的经营，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期内仍不纠正；（5）严重违反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公司规章制度，违背了引入其作为合伙人的初衷

2、服务期认定准确，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式和具体过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服务期认定准确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5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发行人已经上市且股权激励对象持股满五年的，由持股平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交易规则，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份，并将所得收益支付给激励对象，对价按照“拟退出合伙份额时该合伙份额对应的被投资公司股票在交易所的市场价格。”执行。故发行人确认存在五年服务期约定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服务期认定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式和具体过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均存在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协议约定，如公司尚未上市的或者已经上市但股权激励对象持股未满五年的，按照“取得激励股权时支付的激励对价 $\times$ （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times$ 持有天数/365）”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如果公司已经上市且股权激励对象持股满五年的，由持股平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交易规则，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份，并将所得收益支付给乙方，对价按照“拟退出合伙份额时该合伙份额对应的被投资公司股票在交易所的市场价格”执行。故公司确认存在五年服务期约定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万元）
1	股权激励份额（万股）	-	642.00
2	股权公允价值（元/股）	-	4.38
3	交易单价（元/股）	-	2.50
4	股权激励费用总额（万元）	1*（2-3）	1,206.96
5	服务分摊期间（年）	-	5.00
6	2022 年 7-12 月	4/5*1/2	120.70
7	2023 年度	4/5	241.39
8	2024 年度	4/5	241.39
9	2025 年度	4/5	241.39
10	2026 年度	4/5	241.39
11	2027 年 1-6 月	4/5*1/2	120.70

公司根据股份支付对象所属岗位性质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相关人员的划分标准与其所在的职能部门及承担的职能角色匹配，与费用的归集内容匹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服务期内相关员工的实际退出情况

服务期内尚未出现激励对象退出安凯合伙的情形及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

其他关联方借款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方式取得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均以货币方式支付完毕，出资来源为个人自筹及家庭积累的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发行人就广东得源增资入股召开的股东大会议案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查阅增资各方签署的关于广东得源入股发行人的股份认购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就实施股权激励召开的股东大会议案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
- 3、查阅发行人、安凯合伙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 4、查阅邵良、邵顺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 5、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设立安凯合伙的原因以及股权激励事宜；
- 6、查阅股权激励对象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价款的凭证，确认股权激励的成本；
-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激励对象签署的认购承诺书；
- 8、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于未向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实施股权激励目的设立安凯合伙。
- 2、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服务期认定准确，服务期内不存在相关员工退出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出资来源为个人自筹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

14. 《审核问询函》问题23.4：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主体首发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9 首发相关承诺”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按照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4-19 首发相关承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全面梳理相关主体首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承诺	出具情况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已出具
2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已出具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已出具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已出具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已出具
6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	已出具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已出具
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已出具 (本次部分新增)
9	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已出具
10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已出具
11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已出具
1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已出具
13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已出具
14	关于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承诺	已出具 (本次新增)

其中“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关于股东不存在证监

会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承诺”为本次新增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邵良、郝国珍、邵顺和邵凯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严格履行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2、本人或本人的控股企业督促下属单位对业务作出明确划分，仅由安顺控股从事相应业务领域，其他单位与其保持差异化发展；

3、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将加强下属单位投资事项审批或备案管理，确保不会新增与安顺控股产生同业竞争的投资事项；

4、上述承诺于本人对安顺控股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安顺控股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安顺集团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严格履行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2、督促下属公司对业务作出明确划分，仅由安顺控股从事相应业务领域，其他公司与其保持差异化发展；

3、加强下属公司投资事项审批或备案管理，确保不会新增与安顺控股产生同业竞争的投资事项；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安顺控股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安顺控股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

赔偿责任。”

（十四）关于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相关规定要求逐条核对；
- 2、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与《招股说明书》核对，核查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承诺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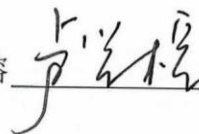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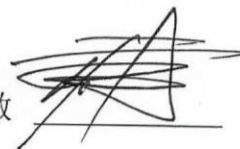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四 份、副本 四 份。



负 责 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蒋 敏



李 军



吕 光

